

.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初稿審查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文字標記說明：

灰底紅字：為部會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第一輪初稿會議增修部分

底線紅字：為部會於 113 年 8 月間第一輪審查會議後，再次增修部分

2025 年 5 月

目錄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1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1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人口指標	1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10
健康權指標	15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18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18
政治制度指標	20
犯罪和司法指標	25
傳播媒體覆蓋率	29
非政府組織	30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32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32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32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32
憲法	32
已納入國內法律體系之人權條約.....	32
國內法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33
國內法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34
國內法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之權利.....	35
國內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權利.....	35
國內法律保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權利.....	35
立法部門	35
司法部門	35
行政部門	35
司法機關援引兩公約	36
權利受侵犯之救濟	37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38
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41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45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47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50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52
G. 非歧視與平等	52
因經濟社會處境之不平等	5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可以改善的權利.....	53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	53
其他平權具體措施	57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59

表目錄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	2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2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4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5
表 5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6
表 6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	7
表 7	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表.....	8
表 8	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表.....	9
表 9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11
表 10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11
表 11	公立學校生師比.....	12
表 12	勞動力參與率	13
表 13	就業率	13
表 14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14
表 15	總體經濟概況	14
表 16	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16
表 17	法定傳染病統計.....	17
表 18	各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	21
表 19	全國性選舉之選舉人數.....	21
表 20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22
表 21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23
表 22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23
表 23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	24
表 24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24
表 25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26
表 26	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	27
表 27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27
表 28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監、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29
表 29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29
表 30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	62
表 31	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63
表 32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64
表 33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65
表 34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65

圖目錄

圖 1	出生及死亡人數統計.....	3
圖 2	中華民國憲政體系.....	18
圖 3	單一選區兩票制圖示.....	21
圖 4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圖	66
圖 5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圖	67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臺灣政治民主、文化多元、經濟繁榮，廣泛自由信仰各種宗教，擁有多樣地貌與豐富生態。臺灣的歷史與文化，深受中華文化與南島文化的影響，荷蘭、西班牙與日本等殖民政權及近年來亞洲新移民，也各自產生不同的文化遺留，至今臺灣飲食及語言均可見此多元文化交織的脈絡。(外交部)
2. 中華民國創建於 1912 年，當時管轄面積為 1,141 萬 8,174 平方公里。1949 年 12 月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轄有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澎湖群島、金門群島、馬祖列島、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等地(以下簡稱臺灣)，有效管轄土地面積 3 萬 6,193.62 平方公里。(外交部)

人口指標

3. 臺灣目前人口組成以漢人為最大族群，占總人口 96.6%，2%為原住民族群，另已設戶籍之移民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4%¹。族群間普遍通婚，彼此差異隨時間逐漸趨同。(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蒙族家庭計有 206 戶、444 人；藏人家庭計有 357 戶、675 人(文化部)；客家族群依據 2021 年調查之結果，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約有 466 萬 9,000 人，占全國人口比率 19.8%。(客委會)
4. 至 2024 年 5 月在我國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計 95 萬 7,366 人，男性 47 萬 4,306 人(49.54%)，女性 48 萬 3,060 人(50.46%)。其中以移工 74 萬 3,178 人最多，占 77.63%，且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就學者 6 萬 9,909 人次之，占 7.3%；依親者計 6 萬 4,713 人再次之，占 6.76%；應聘者計 3 萬 9,409 人，占 4.12%；來臺投資者計 381 人，占 0.04%；傳教者 1,570 人，占 0.16%；其他計 3 萬 8,206 人，占 3.99%。(內政部移民署)
5. 常用語言以國語(華語)最為普遍，我國過去因一言化的語言政策影響，造成部分族群語言流失問題日益嚴重，為保存及復振臺灣各族群語言及臺灣手語，2017 年至 2019 年陸續制(修)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賦予各族群語

¹ 計算百分比時，因採尾數四捨五入方式，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以下均同。

言及臺灣手語平等之法律地位；2021 年研擬《客語發展法草案》，從法制面鞏固傳統客家地區語言發展。(原民會)(客委會)(文化部)

6. 我國總人口數受疫情影響，於 2020 年至 2022 年間呈現負成長，而 2023 年人口成長則因疫情緩和轉為正成長之 6.7%。性別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人口密度呈現波動下降趨勢。2020 年至 2024 年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如表 1。

(內政部戶政司)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

單位：人；‰；人/平方公里

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性別比率	人口密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2020	23,561,236	11,673,765	11,887,471	-1.77	98.20	651
2021	23,375,314	11,578,696	11,796,618	-7.89	98.15	646
2022	23,264,640	11,499,136	11,765,504	-4.73	97.74	643
2023	23,420,442	11,553,267	11,867,175	6.7	97.35	647
2024.05	23,413,608	11,542,394	11,871,214	-0.29	97.23	待年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7. 2020 年至 2024 年幼年人口(0 至 14 歲)由 296 萬 3,396 人下降至 277 萬 3,644 人(占總人口 11.85%)；青壯年人口(15 至 64 歲)由 1,681 萬 525 人下降至 1,625 萬 9,799 人(占總人口 69.45%)；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由 378 萬 7,315 人上升至 438 萬 165 人(占總人口 18.71%)。幼年人口逐年遞減，老年人口則逐年增加。(內政部戶政司)
8. 2020 年扶養比(扶養比指 14 歲以下人口和 65 歲以上人口對 15 歲至 64 歲人口之比率)為 40.16，2021 年為 41.27，2022 年為 42.21，2023 年為 43.42，2024 年為 44.00(即指每 100 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 44.00 個依賴人口)，呈逐年遞增趨勢。2020 年至 2024 年人口相關統計如表 2。(內政部戶政司)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年齡結構						扶養比	出生		死亡		15 歲以上人口 婚姻狀況比率(%)				總生育率	每戶平均人數	一般戶長比率(%) 15 歲以上女性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出生數	粗出生率 (‰)	死亡數	粗死亡率 (‰)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口數	比率(%)	人口數	比率(%)	人口數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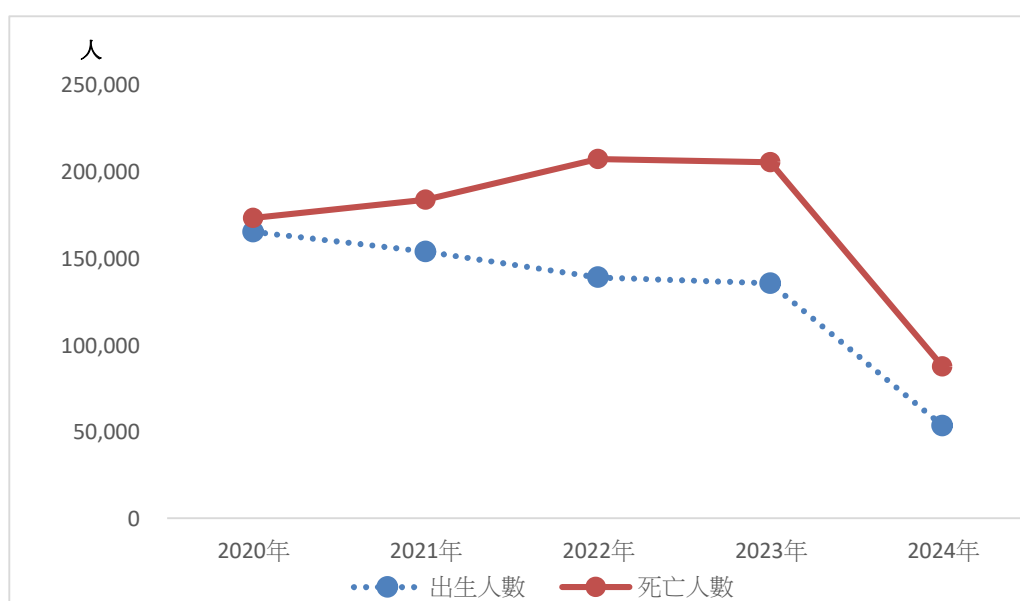
2020	2,963,396	12.58	16,810,525	71.35	3,787,315	16.07	40.16	165,249	7.01	173,156	7.34	34.16	50.11	8.98	6.75	0.99	2.64	43.37
2021	2,889,908	12.36	16,546,373	70.79	3,939,033	16.85	41.27	153,820	6.55	183,732	7.83	34.08	49.93	9.16	6.84	0.98	2.6	43.63
2022	2,819,169	12.12	16,359,678	70.32	4,085,793	17.56	42.21	138,986	5.96	207,230	8.89	33.97	49.79	9.32	6.92	0.87	2.56	44.01
2023	2,793,413	11.93	16,330,044	69.73	4,296,985	18.35	43.42	135,571	5.81	205,368	8.80	34.01	49.55	9.49	6.95	0.87	2.53	44.37
2024.05	2,773,644	11.85	16,259,799	69.45	4,380,165	18.71	44.00	53,434	5.49	87,562	9.00							
										年統計	年統計	年統計	年統計	年統計				
										計	計	計	計	計				
																		2.52 年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出生、死亡資料按登記日期統計，總生育率按發生日期統計。

9. 出生數由 2020 年 16 萬 5,249 人/年下降至 2023 年 13 萬 5,571 人/年；粗出生率由 2020 年 7.01‰下降至 2023 年 5.81‰，已邁入少子化社會；死亡人口數 2020 年為 17 萬 3,156 人/年，2021 年為 18 萬 3,732 人/年，2022 年為 20 萬 7,230 人/年，2023 年為 20 萬 5,368 人/年，2024 年截至 5 月為 8 萬 7,562 人/年，粗死亡率近 4 年分別為 7.34‰、7.83‰、8.89‰、8.80‰，屬於低死亡率國家如圖 1。（內政部戶政司）

圖 1 出生及死亡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 2020 年至 2023 年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有偶人口、離婚人口、喪偶人口占 15 歲以上總人口比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之變化情形如下：未婚人口比率由 34.16%逐年下降至 34.01%；有偶人口比率由 50.11%下降至 49.55%；離婚人口比率則由 8.98%上升

至 9.49%；喪偶人口比率由 6.75% 上升至 6.95%；2020 年到 2024 年 5 月婚生子女比率分別為 96.08%、96.16%、95.98%、96.04% 及 96.42%；非婚生子女(含無依兒童)比率分別為 3.92%、3.84%、4.02%、3.96% 及 3.79%。(內政部戶政司)

11. 2020 年至 2024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分別為 0.99%、0.975%、0.87%、0.865%、待補 %，為低生育率國家。(內政部戶政司)
12. 2020 年至 2024 年每戶平均人口數分別為 2.64 人、2.60 人、2.56 人、2.53 人、待補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內政部戶政司)
13. 2019 年至 2023 年全國及原住民預期壽命統計如表 3。(內政部統計處)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單位：歲

年別 \ 項目	全體國民			原住民		
	全國	男性	女性	全體原住民	原住民男性	原住民女性
2019	80.86	77.69	84.23	73.10	68.73	77.45
2020	81.32	78.11	84.75	73.66	69.23	78.06
2021	80.86	77.67	84.25	73.92	69.51	78.29
2022	79.84	76.63	83.28	73.65	69.21	78.05
2023	80.23	76.94	83.74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

備註：

1. 前次《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提供 2015 年至 2018 年預期壽命資料。

2. 「...」係指數值尚未發布，2023 年原住民簡易生命表預計於今(2024)年 11 月底前編算完成，並公布於內政部統計處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cl.aspx?n=646>，點選「我國生命表」瀏覽查詢)，故僅提供 2019-2022 年原住民相關數據。

14. 2020 年至 2024 年區域人口比率統計如表 4。(內政部戶政司)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及地區	總人口數	占總人 口比率	性別比率	0-14 歲	結構比	15-64 歲	結構比	65 歲以上	結構比	老化指數	原住民人數	占總人 口比率
2020	23,561,236	100	98.20	2,963,396	12.58	16,810,525	71.35	3,787,315	16.07	127.80	576,792	2.45
2021	23,375,314	100	98.15	2,889,908	12.36	16,546,373	70.79	3,939,033	16.85	136.30	580,758	2.48
2022	23,264,640	100	97.74	2,819,169	12.12	16,359,678	70.32	4,085,793	17.56	144.93	584,125	2.51
2023	23,420,442	100	97.35	2,793,413	11.93	16,330,044	69.73	4,296,985	18.35	153.83	589,038	2.52
2024.05	23413608	100	97.23	2773644	11.85	16259799	69.45	4380165	18.71	157.92	600303	2.56
北部地區	10735322	45.85	94.88	1324457	12.34	7428002	69.19	1982863	18.47	149.71	218414	2.03
新北市	4043236	17.27	94.59	452180	11.18	2845442	70.38	745614	18.44	164.89	60128	1.49
臺北市	2507673	10.71	89.42	307620	12.27	1637242	65.29	562811	22.44	182.96	17870	0.71
桃園市	2324804	9.93	97.17	316701	13.62	1649361	70.95	358742	15.43	113.27	84428	3.63
基隆市	361735	1.54	98.71	34768	9.61	252065	69.68	74902	20.71	215.43	9785	2.71
新竹市	457040	1.95	97.44	71796	15.71	316585	69.27	68659	15.02	95.63	4773	1.04
宜蘭縣	449500	1.92	100.66	50538	11.24	310972	69.18	87990	19.58	174.11	18665	4.15
新竹縣	591334	2.53	103.64	90854	15.36	416335	70.41	84145	14.23	92.62	22765	3.85
中部地區	5752872	24.57	99.86	700134	12.17	4017612	69.84	1035126	17.99	147.85	90150	1.57
臺中市	2851309	12.18	95.58	375921	13.18	2015420	70.68	459968	16.13	122.36	38965	1.37
苗栗縣	533744	2.28	105.81	61035	11.44	370553	69.43	102156	19.14	167.37	11865	2.22
彰化縣	1233060	5.27	102.85	145535	11.8	852744	69.16	234781	19.04	161.32	6620	0.54
南投縣	475203	2.03	103.69	48607	10.23	325752	68.55	100844	21.22	207.47	29685	6.25
雲林縣	659556	2.82	106.02	69036	10.47	453143	68.7	137377	20.83	198.99	3015	0.46
南部地區	6240394	26.65	98.43	677949	10.86	4333063	69.44	1229382	19.7	181.34	117981	1.89
臺南市	1859687	7.94	98.46	210661	11.33	1293510	69.56	355516	19.12	168.76	9706	0.52
高雄市	2735308	11.68	96.13	303674	11.1	1899525	69.44	532109	19.45	175.22	38465	1.41
嘉義市	263150	1.12	92.37	32661	12.41	181332	68.91	49157	18.68	150.51	1290	0.49
嘉義縣	482055	2.06	107.3	40811	8.47	331698	68.81	109546	22.72	268.42	6115	1.27
屏東縣	792383	3.38	102.56	79767	10.07	550376	69.46	162240	20.47	203.39	61670	7.78
澎湖縣	107811	0.46	105.06	10375	9.62	76622	71.07	20814	19.31	200.62	735	0.68
東部地區	527117	2.25	102.15	58233	11.05	363645	68.99	105239	19.97	180.72	172119	32.65
臺東縣	210898	0.9	104.02	23100	10.95	146258	69.35	41540	19.7	179.83	78550	37.25
花蓮縣	316219	1.35	100.92	35133	11.11	217387	68.75	63699	20.14	181.31	93569	29.59
金馬地區	157903	0.67	101.34	12871	8.15	117477	74.4	27555	17.45	214.09	1639	1.04
金門縣	143903	0.61	98.48	11460	7.96	107024	74.37	25419	17.66	221.81	1330	0.92
連江縣	14000	0.06	136.25	1411	10.08	10453	74.66	2136	15.26	151.38	309	2.21

資料來源：內政部

備註：地區以粗體標示係指直轄市。

15. 2001 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持續成長，至 2024 年 5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如表 5；2024 年 5 月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統計如表 6。(內政部戶政司)

表 5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行政區域	單位：戶；人；%		
	戶數	15 歲以上人口數	人口數分布
	2023 年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總計	215,522	483,842	100
山地鄉	53,740	140,209	28.9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2,780	112,744	23.30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9,002	230,889	47.7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

單位：人；％

2024 年 5 月																				
區域別	各族別人口數																		尚未申報	
	總計	比率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總 計	600,303	100.00	223,921	97,704	108,312	62,633	13,902	15,501	6,816	7,080	4,923	885	1,626	34,793	1,099	11,327	477	436	8,868	
新北市	60,128	10.02	34,941	8,382	5,128	3,963	579	1,479	247	599	116	51	310	2,428	71	417	16	1	1,400	
臺北市	17,870	2.98	8,462	3,134	1,869	1,186	258	527	186	209	71	42	52	981	39	278	3	-	573	
桃園市	84,428	14.06	40,188	23,020	7,081	5,363	602	1,400	243	1,265	162	35	198	2,929	149	606	5	9	1,173	
臺中市	38,965	6.49	11,772	9,982	7,331	5,252	451	847	328	256	106	189	67	924	21	1,057	16	28	338	
臺南市	9,706	1.62	3,198	828	2,855	1,299	254	424	126	50	21	20	18	405	12	89	4	10	93	
高雄市	38,465	6.41	10,978	1,674	10,080	9,530	2,706	946	571	85	48	16	40	772	22	225	373	340	59	
臺灣省	349,102	58.15	113,634	50,478	73,711	35,866	9,020	9,860	5,091	4,596	4,397	529	938	26,251	785	8,634	60	43	5,209	
宜蘭縣	18,665	3.11	2,671	14,047	377	370	67	137	31	41	8	4	20	630	11	59	1	2	189	
新竹縣	22,765	3.79	2,333	16,650	716	493	86	156	44	1,611	29	11	15	291	15	91	-	3	221	
苗栗縣	11,865	1.98	1,674	6,375	500	445	30	112	27	2,300	23	17	14	170	1	72	3	-	102	
彰化縣	6,620	1.10	2,431	624	1,512	1,126	139	233	54	30	14	30	24	195	1	132	2	8	65	
南投縣	29,685	4.95	1,164	5,871	567	13,958	89	82	254	46	7	433	8	173	3	6,998	13	3	16	
雲林縣	3,015	0.50	1,207	350	553	439	61	62	47	27	10	-	5	148	8	47	3	-	48	
嘉義縣	6,115	1.02	739	229	393	364	26	83	4,026	42	2	18	3	70	1	41	4	2	72	
屏東縣	61,670	10.27	2,723	575	49,926	921	6,194	263	81	37	18	6	13	253	7	63	28	13	549	
臺東縣	78,550	13.09	35,703	603	17,096	8,605	2,115	7,857	50	65	4,235	1	124	257	13	48	2	5	1,771	
花蓮縣	93,569	15.59	52,815	2,734	1,025	8,402	101	580	33	76	28	-	687	23,544	707	957	4	-	1,876	
澎湖縣	735	0.12	298	111	163	77	11	25	4	5	2	-	-	19	-	15	-	5	-	
基隆市	9,785	1.63	7,750	741	320	290	21	111	28	20	12	2	14	232	7	38	-	-	199	
新竹市	4,773	0.80	1,813	1,459	410	217	51	106	30	290	9	6	4	234	5	49	-	-	90	
嘉義市	1,290	0.21	313	109	153	159	29	53	382	6	-	1	7	35	6	24	-	2	11	
福建省	1,639	0.27	748	206	257	174	32	18	24	20	2	3	3	103	-	21	-	5	23	
金門縣	1,330	0.22	619	165	206	147	27	14	19	17	-	3	3	70	-	13	-	5	22	
連江縣	309	0.05	129	41	51	27	5	4	5	3	2	-	-	33	-	8	-	-	1	

資料來源：內政部

備註：依地方制度法，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省劃分為縣、市。省有臺灣省及福建省，直轄市有新北市等 6 個，皆以粗體標示。另，宜蘭縣等 14 個縣市同屬臺灣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同屬福建省。

16. 全國身心障礙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2020 年占 5.08%、2021 年占 5.15%、2022 年占 5.14%、2023 年占 5.19%。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如表 7 及表 8。（衛福部）

表 7 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表

單位：人

類別 年別	總 人 數	視 覺 障 礙 者	聽 覺 機 能 障 礙 者	平 衡 機 能 障 礙 者	聲 音 機 能 或 語 言 機 能 障 礙 者	肢 體 障 礙 者	智 能 障 礙 者	失 重 去 要 功 能 器 官 者	顏 面 損 傷 者	植 物 人	失 智 症 者	自 閉 症 者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多 重 障 礙 者	頑 性 （ 難 治 型 ） 癲 癇 症 者	因 罕 見 疾 病 而 致 身 心 功 能 障 礙 者	其 他 障 礙 者	新 制 類 別 無 法 對 應 舊 制 類 別 者
2020	1,197,939	56,036	124,825	3,300	15,462	357,241	102,149	158,172	4,648	2,776	66,268	16,683	131,624	135,166	4,735	1,751	4,251	12,852
	總 人 數	神 經 系 統 構 造 及 精 神 、 心 智 功 能	眼 、 耳 及 相 關 構 造 與 感 官 功 能 及 疼 痛	涉 及 聲 音 與 言 語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循 環 、 造 血 、 免 疫 與 呼 吸 系 統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消 化 、 新 陳 代 謝 與 內 分 泌 系 統 相 關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泌 尿 與 生 殖 系 統 相 關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神 經 、 肌 肉 、 骨 骼 之 移 動 相 關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皮 膚 與 相 關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跨 兩 類 別 以 上 者	舊 制 轉 換 新 制 暫 無 法 歸 類 者							
2021	1,203,756	358,579	186,570	12,506	64,156	12,359	81,072	348,281	4,665	125,605	9,963							
2022	1,196,654	360,161	187,560	12,463	65,347	11,980	80,432	339,374	4,580	124,663	10,094							
2023	1,214,668	370,037	192,565	12,387	68,852	12,124	80,850	335,642	4,541	127,397	10,273							
至 2024.3	1,215,021	371,702	192,696	12,336	69,508	12,091	80,571	334,121	4,526	127,212	10,25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證明於 2019 年全面換發新證，爰 2021 年統計由舊制障別改為新制障別。

表 8 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表

單位：人；%

			總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2020	男性	障礙人數	665,776	76,207	111,311	214,713	263,54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33%	6.36%	9.29%	18.07%	22.68%
	女性	障礙人數	532,163	66,356	94,126	170,879	200,80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42%	5.54%	7.86%	14.26%	16.76%
	總計	障礙人數	1,197,939	142,563	205,437	385,592	464,34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90%	17.15%	32.19%	38.76%
2021	男性	障礙人數	667,925	76,231	110,529	214,898	266,26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33%	6.33%	9.18%	18.07%	22.68%
	女性	障礙人數	535,829	65,645	93,958	172,188	204,038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51%	5.45%	7.81%	14.30%	16.95%
	總計	障礙人數	1,203,754	141,876	204,487	387,086	470,30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79%	16.99%	32.16%	39.07%
2022	男性	障礙人數	662,250	75,129	108,978	213,086	265,05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33%	6.28%	9.11%	18.07%	22.68%
	女性	障礙人數	534,404	64,520	93,000	171,602	205,28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66%	5.39%	7.77%	14.34%	17.15%
	總計	障礙人數	1,196,654	139,649	201,978	384,688	470,339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67%	16.88%	32.15%	39.30%
2023	男性	障礙人數	669,360	75,420	109,455	214,404	270,081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11%	6.21%	9.01%	17.65%	22.23%
	女性	障礙人數	545,308	64,464	94,148	174,658	212,038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89%	5.31%	7.75%	14.38%	17.46%
	總計	障礙人數	1,214,668	139,884	203,603	389,062	482,119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52%	16.76%	32.03%	39.69%
至 2024.3	男性	障礙人數	668,724	75,010	108,940	214,218	270,556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04%	6.17%	8.97%	17.63%	22.27%
	女性	障礙人數	546,297	64,050	93,898	175,085	213,264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96%	5.27%	7.73%	14.41%	17.55%
	總計	障礙人數	1,215,021	139,060	202,838	389,303	483,820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45%	16.69%	32.04%	39.8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17. ~~至 2009 年 11 月，計有 32 萬 4,846 個單親家庭戶，依區域別分，以北部地區 11 萬 1,948 戶占 34.46% 最多，中部地區 7 萬 8,117 戶占 24.05% 居次；單親家長性別中，女性 18 萬 4,116 戶(56.68%)，高於男性之 14 萬 730 戶(43.32%)；單親之成因，無論依區域別或家長性別分，均以離婚占最多。(衛福部)~~
- (※ 業於 2024 年 6 月 7 日以公務電子郵件知會法務部兩公約國家報告幕僚單位，本項應刪除衛生福利部，並建議改列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為宜。經查 2009 年數據為引自衛生福利部「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資料，惟近年政策方向係以家庭為中心規劃整體家庭支持性服務，原有單親福利服務已整併於現有家庭福利服務處理，故自 2010 年起未再針對單親家庭辦理相關生活狀況調查，爰無資料可新數據。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有未婚子女之單親家庭占 7.4%，又依內政部統計全國總戶數 2024 年 5 月為 929 萬 5,780 戶，推估有未婚子女之單親家庭 68 萬 7,887 戶。據此，請法務部另洽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
18. 原住民族經濟狀況仍相對弱勢，2021 年平均年收入 76.20 萬元，較 2017 年增加 4.71 個百分點，約為全國家庭之 0.63 倍。此外，原住民族人口持續由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流向非原住民鄉鎮市及都會地區，致都市地區擁有自用住宅比率提升至 76.66%，較 2017 年增加 2.31 個百分點，雖仍低於全國家庭自用住宅比率 90.22%，但可以看到相關住宅補助政策努力的成果。另就原住民家庭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所得分配狀況觀察，最高 20% 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最低 20% 家庭之 6.15 倍，相對較 2017 年之 7.35 倍下降許多，與同於全體家庭之 6.15 倍；基尼係數 0.356，則略高於全國家庭之 0.341，所得分配呈現不均等狀況比我國全體家庭較大，但近年以來已有逐步改善的趨勢。(內政部國土署)(原民會)
19.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亦制定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並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教育部)
20. 2019 年至 2022 年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如表 9。另移轉所得比重及金額長期呈上升趨勢，其中政府補助及社會保險受益合占逾 7 成。(主計總處)

表 9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單位：元

年別 \ 項目	受僱人員報酬	經常移轉收入
2019	724,607	259,930
2020	725,932	279,122
2021	732,783	293,389
2022	747,733	295,66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1. 低收入戶之認定依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經資產(動產及不動產)審查程序認定，最低生活費及資產條件伴隨地區而異。2011 年 7 月社會救助法放寬社會救助門檻，擴大照顧範圍，2019 年 9 月低收入戶人口 30 萬 866 人，占全國總人口 1.28%，較修法前(2011 年 6 月)增 2 萬 4,738 人，其中男性 16 萬 715 人略多於女性 14 萬 151 人，占男性及女性之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1.37% 及 1.18%，兩性低收入人口比率相近；若與修法前(2011 年 6 月)相較，男性、女性低收入戶人數分別增 1 萬 9,657 人及 5,081 人。2015 年至 2023 年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如表 10。(衛福部)

表 10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單位：人；%

年別	家庭食、住、醫、教育消費支出所占比重	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之人口比率	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	男性	女性	占全國總人口比率	男性	女性
2015	68.4	0	0.338	342,490	178,253	164,237	1.46	1.58	1.39
2016	68.5	0	0.336	331,776	173,763	158,013	1.41	1.48	1.34
2017	67.9	0	0.337	317,257	167,287	149,970	1.35	1.43	1.27
2018	68.6	0	0.338	311,526	165,319	146,207	1.32	1.41	1.23
2019				304,470	162,658	141,812	1.29	1.39	1.19
2020				300,241	161,390	138,851	1.27	1.38	1.13
2021				295,901	159,633	136,268	1.27	1.38	1.16
2022				288,703	155,932	132,771	1.24	1.36	1.13
2023				277,364	150,565	126,799	1.18	1.30	1.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說明：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人口比率，係每人每日食品費低於 1.90 美元(以 IMF 公布之歷年 PPP 換算約為

新臺幣 29 元，2015 年至 2018 年 PPP 分別為 15.16、15.13、14.68、14.21 元)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22. 2009 年由於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至 6.34 倍，吉尼係數亦增至 0.345。2014 年所得差距倍數降至 6.05 倍，吉尼係數亦降為 0.336。再就高、低所得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觀察，均以住房支出為主，高所得組占 21.3%，低所得組則占 33.0%；其次為食品支出，各占 21.7%及 26.8%；醫療照護支出方面，因醫療照護普及化，高、低所得組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均在 14%至 16%之間；教育支出方面，低所得家庭因戶內人數較少且多屬高齡化家庭，教育消費僅占 1.1%，高所得組則占 4.9%。2022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為 1 兆 6,951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之 7.5%，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為 7 萬 2,687 元。國民醫療保健支出依最終用途分，以個人醫療保健占 82.7%最多；依資金應用單位分，公部門占 63.0%、私部門占 37.0%；依資金來源分，以家庭部門占 50.2%最多、其次為政府部門占 26.9%。(衛福部)
23. 2023 學年度之國小(6 至 11 歲)淨在學率為 97.11%，其中男性為 97.17%，女性為 97.04%，二者相差 0.13 個百分點；2023 學年度國中(12 至 14 歲)淨在學率為 97.21%，其中男性為 97.19%，女性為 97.23%，二者差 0.04 個百分點。近 5 年來國小及國中淨在學率皆維持在 97%至 98%間，且無顯著差異。(教育部)
24. 2023 年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 99.25%，較 2020 年增加 0.22 個百分點，呈上升趨勢，其中 15 歲至 24 歲者受惠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普及，識字率幾乎達 100%。依性別觀察，15 歲至 24 歲年齡層之兩性識字率並無明顯落差，25 歲以上者則因受早期觀念影響，女性受教機會不如男性，惟差距已逐年縮小，2023 年 15 歲以上男性人口識字率為 99.87%，較女性人口識字率 98.65%略高 1.22 個百分點。(內政部戶政司)
25. 2020 學年度至 2023 學年度公立學校生師比如表 11。(教育部)

表 11 公立學校生師比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2020	12.43	11.94	10.60	18.80
2021	12.33	11.98	10.38	19.06
2022	12.20	12.04	10.14	19.24
2023	12.08	12.01	9.97	19.65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本表高等教育係指大專校院生師比。

26. 2020 年至 2023 年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率如表 12、表 13。(主計總處)

表 12 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年別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20	59.14	67.24	51.41	3.85	3.92	3.76
2021	59.02	66.93	51.49	3.95	3.98	3.92
2022	59.18	67.14	51.61	3.67	3.68	3.64
2023	59.22	67.05	51.82	3.48	3.49	3.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人數含「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 3 部門就業人數。

表 13 就業率

單位：％

項目 年別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2020	56.86	32.29	87.94	84.44	77.72	47.02	8.74
2021	56.69	32.35	86.91	84.92	77.76	48.02	9.11
2022	57.01	32.34	87.45	85.95	78.82	48.81	9.56
2023	57.16	32.25	87.56	86.52	79.55	49.86	9.8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率係指就業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民間人口係指 15 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

13 就業率(續)

單位：％

項目 年別	男性							女性						
		15— 24 歲	25— 34 歲	35— 44 歲	45— 54 歲	55— 64 歲	65 歲 以上		15— 24 歲	25— 34 歲	35— 44 歲	45— 54 歲	55— 64 歲	65 歲 以上
2020	64.61	33.74	91.52	92.30	87.59	60.62	13.77	49.48	30.75	84.28	76.92	68.29	34.20	4.53
2021	64.26	33.02	90.26	92.73	87.33	61.68	13.70	49.47	31.64	83.46	77.40	68.63	35.14	5.28
2022	64.67	32.78	90.76	93.68	88.86	62.44	13.97	49.73	31.87	84.03	78.46	69.30	36.01	5.90
2023	64.71	33.06	90.55	93.52	89.32	63.43	14.09	50.02	31.41	84.48	79.73	70.30	37.15	6.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率係指就業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民間人口係指 15 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

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

27. 2023 年 6 月底攤販從業人數計 35 萬 7,340 人，較 2018 年 8 月底減少 11 萬 8,358 人 (24.88%)，其中女性 19 萬 3,437 人(54.13%)，男性 16 萬 3,903 人(45.87%)，5 年間分別減少 6 萬 7,135 人、5 萬 1,223 人。(主計總處)
28. 2019 年底至 2023 年底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如表 14。(勞動部)

表 14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單位：家(個)；人；%

年 底 別	總計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 數	團 體 會 員 數	會員人數		綜合性		企業及產業		職業		工會 數	會員 人數	工會 數	會員 人數	工會 數	會員 人數
				組織率		團體會員 數		團體會員 數		團體會員 數						
2019	5,576	5,050	3,353,660	32.5	116	4,133	43	287	110	630	909	588,121	214	84,442	4,184	2,681,097
2020	5,655	5,094	3,363,998	32.6	118	4,160	43	277	111	657	916	590,089	231	86,424	4,236	2,687,485
2021	5,724	5,051	3,403,454	33.2	118	4,123	43	274	111	654	926	599,316	246	88,914	4,280	2,715,224
2022	5,777	5,016	3,433,218	33.4	119	4,126	43	268	111	622	937	623,421	254	92,867	4,313	2,716,930
2023	5,819	5,057	3,416,602	32.9	120	4,166	43	267	111	624	949	616,980	262	94,174	4,334	2,705,448

資料來源：勞動部

29. 我國為無外債國家-2020 年至 2023 年總體經濟概況如表 15。(主計總處)

表 15 總體經濟概況

單位：億元；元；%

年別	國民所得毛額 (GNI)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每人 GDP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CPI)
2020	204,866	199,148	844,485	3.39	-0.23
2021	222,314	216,632	923,086	6.62	1.97
2022	233,746	226,798	972,550	2.59	2.95
2023	243,026	235,450	1,007,685	1.28	2.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備註：(a)為概估統計數。

30. 2020 年底至 2024 年 3 月底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42.31%增至 43.25%，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22.13%增至 25.15%，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7.33%增至 39.94%

%，原住民族任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1.25% 增至 52.94%。(銓敘部)

健康權指標

31. ~~2015 年至 2018 年孕產婦死亡人數分別為 25 人、24 人、19 人、22 人。2018 年孕產婦死亡率每 10 萬活產 12.2 人，主要死亡原因為產科栓塞、產後出血、伴有(合併或併發)明顯蛋白尿的妊娠性高血壓，以 30 歲至 34 歲死亡人數 8 人為最多。2023 年孕產婦死亡人數為 12 人，主要死亡原因為產後出血、異位妊娠(子宮外孕)、產科栓塞。~~

(衛福部)

表○ 孕產婦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年度	死亡人數	死亡率
2020	21	13.0
2021	22	14.0
2022	18	*
2023	12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死亡人數未滿 20 人者，易受小樣本影響，死亡率不具可靠性(Unreliable)，爰以 * 呈現。

32. 2023 年出生嬰兒 13 萬 3,895 人，嬰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 4.3 人，新生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 2.8 人，嬰兒死亡主因依序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15.7%)、源於週產期的呼吸性疾患(占 15.6%)、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占 13.3%)、事故傷害(占 5.7%)、特發於週產期的感染(占 4.2%)，5 者合占總嬰兒死亡人數的 54.5%。(衛福部)

33. 依據 202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NHIS)，20 歲至 49 歲已婚或有穩定的同居伴侶且需要避孕之女性避孕實行率為 67.7%。(衛福部)

34. ~~2015 年至 2018 年~~2023 年主要死亡原因分別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高血壓性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前十大死因以性別觀察，~~2015 年至 2018 年~~2023 年男性死亡人數多高於女性，男性、女性前二大死因均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為男性前十大死因之一，但未列於女性前十大死因之中，「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則反之；2023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

數及死亡率如表 16。(衛福部)

表 16 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男性				女性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氣管、支氣管 和肺癌	6,499	56.4	30.0	氣管、支氣管 和肺癌	3,849	32.6	14.6
肝和肝內膽 管癌	5,259	45.6	24.8	女性乳癌	2,972	25.2	13.3
結腸、直腸 和肛門癌	3,874	33.6	17.9	結腸、直腸 和肛門癌	2,917	24.7	11.1
口腔癌	3,301	28.6	16.8	肝和肝內膽 管癌	2,465	20.9	8.9
食道癌	1,915	16.6	9.5	胰臟癌	1,336	11.3	5.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 死因統計係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第 10 版 (ICD-10) 進行歸類統計。

2. 標準化死亡率係以 2000 年 WHO 之世界標準人口數為準。

35. 18 歲以上之男性吸菸率已由 2004 年 42.9% 下降至 2022 年 14.0%，男性嚼檳榔率亦由 2007 年 17.2% 下降至 2018 年 6.2%。(衛福部)

36. 至 2023 年我國國民各項癌症篩檢人數維持水平。而口腔癌篩檢人數於 COVID-19 疫情期間雖降低，觀察篩檢量已自 2023 年起逐步恢復至 2020 年水準，且發現癌前病變及癌症數均呈現正向成長，惟其發生率及死亡率也呈現趨緩。(衛福部)

37. 2019 年至 2022 年法定傳染病之病例數與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如表 17；其中各疾病發生率於性別上有顯著差異且其發生率大於 5 人以上者，計有結核病、梅毒、淋病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流感併發重症，其 2022 年發生率之性別統計(女性/男性)分別為結核病(17.50/39.10)、梅毒(13.02/70.82)、淋病(7.03/62.27)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0.36/8.90)。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0.36/8.94)及流感併發重症(4.48/5.67)。分析性別上差異原因，有兩性生理結構不同導致臨床症狀差異、延遲就醫、不安全性行為、高風險慢性病盛行率，以及兩性荷爾蒙及免疫系統反應差異等因素。前述 4 項疾病 2022 年發生率與 2021 年相比，梅毒及淋病上升，餘為下降。(衛福部)

表 17 法定傳染病統計

單位：人；人/10 萬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			
	2019	2020	2021	2022	2019	2020	2021	2022
登革熱	640	137	12	88	2.71	0.58	0.05	0.38
桿菌性痢疾	147	151	121	92	0.62	0.64	0.52	0.39
瘧疾—境外移入	7	2	2	2	0.03	0.01	0.01	0.01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107	74	74	122	0.45	0.31	0.32	0.52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79	74	82	64	0.30	0.30	0.30	0.30
結核病	8,732	7,823	7,062	6,576	37.00	33.20	30.10	28.20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111	108	144	104	0.47	0.46	0.61	0.4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626	602	561	506	2.65	2.55	2.39	2.17
梅毒	9,397	8,799	9,412	9,707	39.82	37.31	40.11	41.63
淋病	4,523	7,082	7,381	8,015	19.17	30.03	31.45	34.37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1,755	1,390	1,246	1,069	7.44	5.89	5.31	4.58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1,005	800	689	657	4.26	3.39	2.94	2.82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69	6	0	3	0.29	0.03	0.00	0.01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447	228	194	200	1.89	0.97	0.83	0.86
流感併發重症	2,325	444	1	22	9.85	1.88	<0.01	0.0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9 年至 2022 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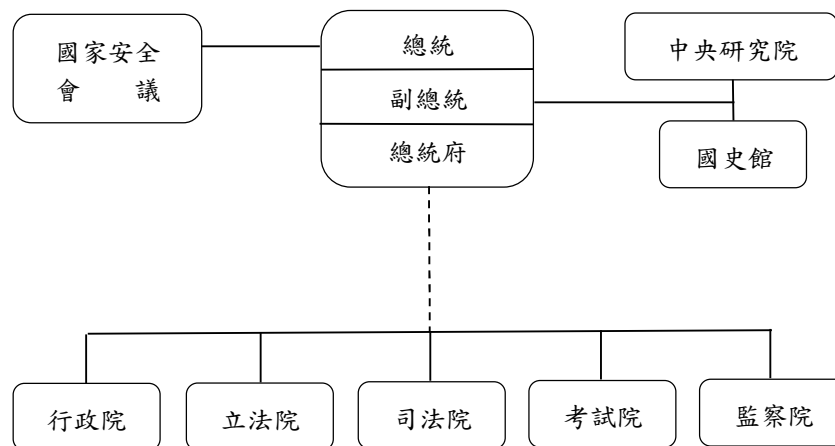
38. 社會保障支出係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其他等風險或負擔，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生活保障之支出。2022 年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的社會保障支出規模達 2 兆 5,342 億元(占 GDP 比重 11.2%)，較 2020 年增加 7.3%。(主計總處)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39. 中華民國之憲政體系，根據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分權制衡，各司其職(司法院)，憲政體系圖如圖 2。(★法務部法制司)

圖 2 中華民國憲政體系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

40.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置院長一人，由總統任命；副院長一人，政務委員 7 人至 9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議決重大施政方針及向立法院提出法律、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案。行政院組織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數位發展等 14 部，國家發展、國家科技及技術、大陸、金融監督管理、海洋、僑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原住民族、客家、公共工程等 10 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 3 個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1 行(中央銀行)、1 院(故宮博物院)、2 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41.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至

於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則於立法院完成決議後，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交由人民複決。因此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單一國會。（立法院）

42. 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現行規定~~大法官由大法官會議及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行使職權。（司法院）
43. 2019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新法憲法訴訟法~~規定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案件等，其審理結果改以裁判方式宣告之。（司法院）
44.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三級；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原則採三級三審，例外採三級二審，以第一審、第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1999 年 10 月 3 日起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並受理不服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軍法上訴案件。~~2013 年起，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由普通法院審判。~~（司法院）
45. 另設置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設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審判事件；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掌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設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法院~~，掌理~~法官、檢察官及~~公務員之懲戒。（司法院）
46.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 81 條復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2012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法第 5 條，並分別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等各審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為具體之規定。201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法官法第 5 條，就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任用為法官之資格規定；另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懲戒法院~~之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任用為法官之資格規定。（司法院）
47.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7 人至 9 人，均由總

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 4 年。考試院掌理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考試院、★法務部法制司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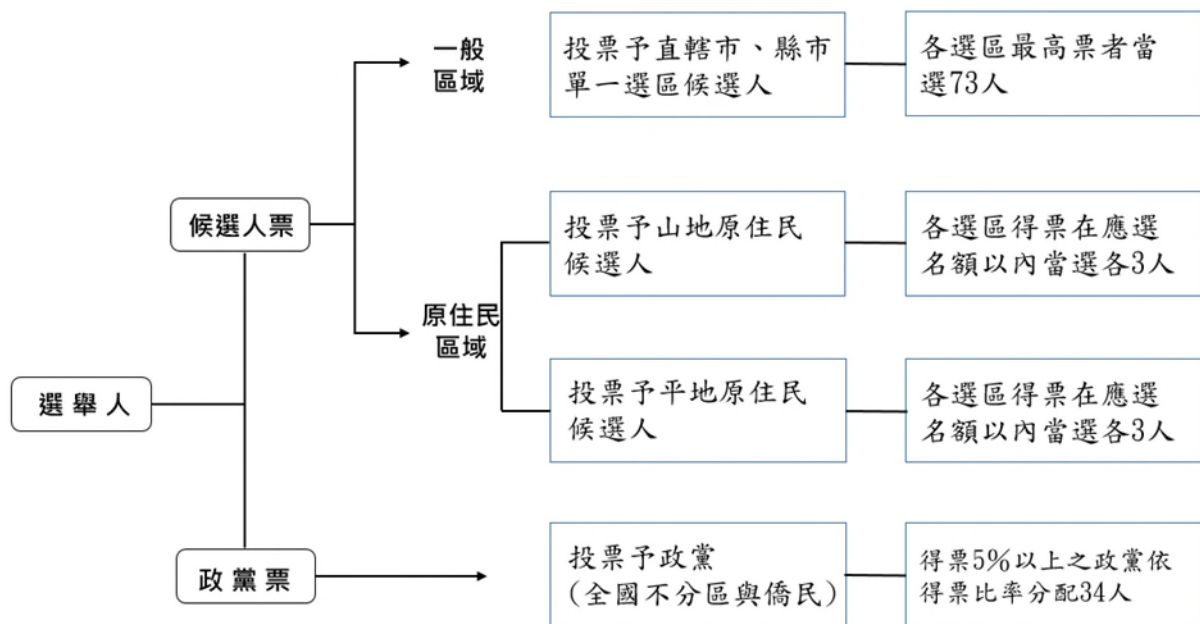
48.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置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2 人為院長、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 6 年。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院、★法務部法制司補充）

政治制度指標

49. 設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均應超出黨派以外，立於超然中立地位，不受政黨或政治不當干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任期為 4 年，且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辦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等 11 種公職人員選舉。（中選會）
50.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可經由政黨推薦，該政黨須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 5% 以上者，始得推薦。未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可經連署人連署聯名登記，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之 1.5%。（中選會）
51. 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圖示如圖 3。（中選會）

圖 3 單一選區兩票制圖示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2. 各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如表 18。(中選會)

表 18 2022 年各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

單位：人

直轄市				縣(市)	
行政首長		民意代表		行政首長	民意代表
市長 6		市議員 377		縣(市)長 16	縣(市)議員 533
區長 (市長指派)	山地原住民 區長 6	(無)	山地原住民 區民代表 50	鄉(鎮、市)長 198	鄉(鎮、市)代表 2089
里長 4168				村(里)長 358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3. 凡依規定符合選舉人資格者，均由戶政機關依戶籍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選民無須登記。我國所有公職人員選舉均採一輪相對多數選出，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依法均設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2012 年至 2024 年全國性選舉之選舉人數如表 19。(中選會)

表 19 全國性選舉之選舉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占人口數比率
2012	總統副總統選舉	23, 224, 912	18, 086, 455	77. 88
2014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23, 417, 116	18, 511, 356	79. 05

2016	總統副總統選舉	23,483,793	18,782,991	79.98
2018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23,580,833	19,102,512	81.01
2020	總統副總統選舉	23,598,776	193,11,105	81.83
2022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23,212,056	19,181,901	82.64
2024	總統副總統選舉	23,415,008	19,548,531	83.49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4. 對於選舉機關辦理選舉或罷免違法之爭議案件，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可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對於當選人有違法之爭議案件，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可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中選會)
55. 立法委員之席次按政黨分配情況：2016 年第 9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民主進步黨 68 人(占 60.18%)、中國國民黨 35 人(占 30.97%)、時代力量 5 人(占 4.42%)、親民黨 3 人(占 2.65%)、無黨團結聯盟 1 人(占 0.89%)、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1 人(占 0.89%)。第 10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民主進步黨 61 人(占 53.98%)、中國國民黨 38 人(占 33.63%)、時代力量 3 人(占 2.65%)、臺灣基進 1 人(占 0.88%)、臺灣民眾黨 5 人(占 4.42%)、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5 人(占 4.2%)。第 11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中國國民黨 52 人(占 46.02%)、民主進步黨 51 人(占 45.13%)、臺灣民眾黨 8 人(占 7.08%)、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2 人(占 1.77%)。(中選會)
56. 2012 年至 2024 年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20。(中選會)

表 20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12	總計	113	75	38	33.63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4	19	26.0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5	1	16.67
2016	總計	113	70	43	38.05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0	23	31.51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4	2	33.33

年別	選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20	總計	113	66	47	41.59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5	19	55.88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48	25	34.25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3	3	50.00
2024	總計	113	66	47	41.59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47	26	35.62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3	3	50.0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7. 2018 年及 2022 年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21。(中選會)

表 21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選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18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22	15	7	31.82
2018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912	605	307	33.66
2022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22	12	10	45.45
2022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910	568	342	37.5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8. 2012 年至 2024 年期間，按行政單位劃分之國家與地方選舉之平均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22、表 23、表 24。(中選會)

表 22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性	女性
2012	18,086,455	13,452,016	74.38	73.47	75.26
2016	18,782,991	12,448,302	66.27	64.80	67.20
2020	19,311,105	14,464,571	74.90	73.2	76.7
2024	19,548,531	14,048,311	83.49	尚在進行抽樣統計作業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2016 年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統計改以依選舉人名冊抽樣統計分析方式辦理，爰 2024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尚在進行抽樣統計作業。

表 23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201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8,090,295	13,445,992	74.33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7,625,632	13,170,279	74.72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54,946	220,045	61.99
2016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8,786,940	12,447,036	66.25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8,305,112	12,187,927	66.58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87,105	212,102	54.79
2020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9,312,105	14,456,293	74.86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8,806,913	14,129,999	75.1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414,948	272,076	65.57
2024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9,566,007	14,044,052	71.78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9,030,770	13,717,893	72.08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438,200	269,093	61.4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僅就總統、副總統選舉進行性別投票統計，未進行立法委員選舉性別投票率統計。~~

表 24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性	女性
2014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8,511,536	12,512,135	67.59	67.70	67.49
2014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8,453,151	12,485,025	67.66	—	
2018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9,102,502	12,791,031	66.96	65.60	68.00
2018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9,053,128	12,764,191	66.99	65.70	68.10
2022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9,181,901	11,695,610	60.97	尚在進行抽樣統計作業	
2022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8,710,006	11,445,404	61.73	尚在進行抽樣統計作業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2018 年前之議員選舉並未就選舉人性別進行投票率調查，2018 年起，選舉人性別統計分析係依選舉人名冊以抽樣分析方式辦理，2022 年適逢選舉訴訟，相關抽樣統計作業尚未完成。

59. 依 2018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主管機關為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連署人人數，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其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中選會)
60. 我國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民投票法》公布施行至 2023 年為止，計有 2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進行投票，其中在 2018 年以前，計有 6 案，經投票結果未通過門檻，均遭否決。惟 2018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施行，大幅降低公民投票成案之提案、連署及投票通過門檻，同年即有 10 案公民投票案完成連署成案，其中 7 案並經投票通過。2021 年有 4 案公民投票案完成連署成案，投票結果 4 案均未通過。(中選會)
61. 2020 年至 2024 年登記備案之政黨計有 28 個，至 2024 年現存政黨共計 78 個。(內政部民政司)
62. 2020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賄選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31 人、暴力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9 人、其他刑事案件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172 人；2022 年直轄市市長、直轄市市議員選舉、縣(市)長選舉、縣(市)議員選舉、鄉(鎮、市)長選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賄選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704 人、暴力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30 人、其他刑事案件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273 人。(法務部)
63. 選舉違規概況簡述：2020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計 614 件；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 86 件；2024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計 138 件。(中選會)
64. 對於候選人所提之當選無效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 13 人。(中選會)
65.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又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公民投票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至 2023 年，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成案計有 6 案，2008 年、2009 年、2012 年、2016 年、2017 及 2021 年投票率分別為：5.35%、42.16%、40.76%、39.56%、24.17%及 43.39%，投票結果有 2 案通過，投票通過成案率為 33.33%。(中選會)

犯罪和司法指標

66. 為維護司法獨立，1999 年起，司法概算之獨立編列已受憲法保障。近 4 年來司法支出

占公共支出比率約為 0.96%至 1.13%。(司法院)

67. 全國刑案犯罪率 2020 年 1,101.31 件(每 10 萬人口)，升至 2023 年 1,179.25 件；嫌疑犯 2020 年 28 萬 1,811 人上升至 2023 年 29 萬 6,458 人；被害人 2020 年 19 萬 198 人上升至 2023 年 24 萬 4,563 人。(內政部警政署)
68. 殺人案 2020 年至 2023 年分別發生 238 件、212 件、174 件及 123 件，犯罪嫌疑人 2020 年 489 人下降至 2023 年 254 人。(內政部警政署)
69. 2020 年至 2023 年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和走私)而被捕、受審、定罪、判刑、執行之人數及比率(每 10 萬人)：分別為發生 707 件、598 件、499 件及 442 件，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件數)分別為 3.00 件、2.55 件、2.14 件及 1.89 件，呈減少趨勢。嫌疑犯 2020 年 1,195 人下降至 2023 年 819 人。(內政部警政署)
70. 重大暴力犯罪之定罪率：2019 年至 2023 年，以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罪而言，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部分，定罪率分別為 87.7%、94.1%、92.8%、92.5%、95%；強盜罪部分，定罪率分別為 90%、96.2%、95.1%、95.2%、91.3%；擄人勒贖罪部分，定罪率分別為 75%、93.8%、72.7%、73.3%、100%；強制性交罪部分，定罪率分別為 82.6%、80.9%、84.4%、86.2%、85.5%。(法務部)
71. 2020 年至 2023 年強制性交案，分別發生 165 件、81 件、67 件、83 件。(內政部警政署)
72.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權益保障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2020 年至 2024 年 5 月底止決定補償計 3,678 件，補償人數為 4,347 人(計補償男性 1,387 人、女性 2,961 人)，補償金額為 19 億 3,685 萬元(男性補償金額計 7 億 2,417 萬元、女性補償金額計 12 億 1,268 萬元)。2020 年至 2024 年 5 月底止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如表 25。(法務部)

表 25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申請補償件數	決定補償件數	比率
2020	1,495	663	44.35
2021	1,176	552	46.94
2022	1,375	710	51.64
2023	1,850	1,082	58.49
2024 年 5 月	1,091	671	61.50

資料來源：法務部

73. 2020 年至 2024 年我國警察人數(每 10 萬人口)分別為 250 名、249 名、250 名、246 名及 245 名，女警(每 10 萬人口)分別為 31 名、31 名、32 名、33 名及 33 名。2020 年至 2023 年中央警察機關決算支出分別為 271 億 9,694 萬 8,961 元、274 億 1,992 萬 163 元、282 億 6,460 萬 9,077 元、298 億 7,086 萬 892 元。(內政部警政署)
74. 2020 年至 2024 年各級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之統計如表 26、表 27。(司法院)

表 26 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

單位：日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民事 (不含家事)	家事	刑事 (不含少年)	少年刑 事案件	少年 保護 事件	行政	民事	刑事 (不含少 年)	行政		民事	刑事 (不含少 年)	行政
									高等	地方			
2020	102.63	172.56	85.39	131.24	49.99	80.21	185.16	87.85	176.91	-	38.48	28.57	52.90
2021	111.33	184.59	100.29	137.61	60.74	84.89	198.25	84.73	140.00	-	46.42	47.54	17.12
2022	110.80	191.73	99.64	175.87	62.43	79.17	205.05	87.89	172.98	-	55.94	33.01	89.33
2023	113.17	192.23	100.82	176.37	61.02	92.57	213.12	87.61	204.78	123.27	77.69	35.60	79.82
2024(1~4 月)	119.47	199.79	104.59	165.64	61.50	-	229.98	81.83	219.10	125.03	91.25	39.35	126.67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2023 年 8 月 15 日施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取消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訴訟庭」；新制施行前高等行政法院辦理事件列計於「高等行政訴訟庭」下。

表 2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法官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單位：日

年別	民事一審	民事二審	刑事	行政訴訟
2020	186.62	208.85	134.19	192.78
2021	202.98	263.97	198.01	198.84
2022	212.68	231.29	235.13	210.13
2023	251.94	303.99	209.64	228.08
2024(1~4 月)	269.85	248.68	186.87	204.57

資料來源：司法院

75. 2015 年至 2023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別為 50.62 日、

52.54 日、52.69 日、52.14 日、54.95 日、53.49 日、63.95 日、61.99 日、61.54 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別為 1.65 日、1.66 日、1.69 日、1.97 日、1.90 日、1.91 日、2.07 日、2.10 日、2.22 日；最高檢察署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別為 2.91 日、2.17 日、1.60 日、1.76 日、1.88 日、1.64 日、2.02 日、1.89 日、1.65 日。(法務部)

76. ~~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之性別比率無明顯差異，僅擔任行政職者之性別比率有些微差異。(司法院)~~
77. 每 10 萬名人口中的檢察官人數：2015 年檢察官人數 1,389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9 人；2016 年檢察官人數 1,385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9 人；2017 年檢察官人數為 1,366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8 人；2018 年檢察官人數 1,352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7 人；2019 年檢察官人數 1,357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7 人；2020 年檢察官人數 1,395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人；2021 年檢察官人數 1,396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人；2022 年檢察官人數 1,413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人；2023 年檢察官人數 1,420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人。(法務部)每 10 萬名人口中的法官人數：2020 年法官人數 2,130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8.7 人；2021 年法官人數 2,125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8.7 人；2022 年法官人數為 2,125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8.7 人；2023 年法官人數 2,180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8.9 人(司法院) (內政部戶政司-2024 年 5 月底總人口數為 2,341 萬 3,608 人)
78. 2021 年至 2024 年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分別編列 244 億 3,749 萬 1,000 元、250 億 0,988 萬 9,000 元、262 億 4,251 萬 6,000 元及 274 億 5,900 萬 9,000 元，前揭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刪減後之法定預算分別為 241 億 9,335 萬 9,000 元、247 億 7,006 萬 2,000 元、260 億 1,584 萬 8,000 元及 272 億 6,927 萬 3,000 元，刪減比率分別為 1.00%、0.96%、0.86%及 0.69%。其中 2017 年刪減比率達 11.92%(29 億 2,821 萬 7,000 元)，主要係新北司法園區計畫土地購置費刪減 27 億 5,485 萬 9,000 元。(司法院)
79. 2020 年至 2024 年 5 月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監、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如表 28。(司法院)

表 28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監、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單位：件數；%

年別	刑事案件申請案件數(A)	刑事案件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數(B)	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案件數占申請扶助案件數之比率(C) = (B)/(A)	在監、在押者申請刑事案件扶助之案件數(D)	在監、在押者受刑事案件扶助之案件數(E)	在監、在押者申請扶助者准予扶助之比率(%) (F)=(E)/(D)
2020	42,694	27,995	65.57	9,914	5,442	54.89
2021	38,994	24,524	62.89	7,638	4,247	55.60
2022	43,807	26,625	60.78	7,568	4,081	53.92
2023	42,296	24,454	57.82	7,903	3,942	49.88
2024/5	16,710	9,676	57.91	3,222	1,694	52.58

資料來源：(A)、(B)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報告書及董事會業務數據資料(2024/5)。

說明：(E)之刑事案件扶助類型與(B)不同，(E)不限於訴訟代理及辯護。

80. 2020年至2024年(截至6月30日)各級法院平均羈押期間：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2.57個月、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為3.29個月、最高法院為1.24個月。(司法院)
81. 2020年至2024年6月收容人在監死亡率如表29。死亡原因以心因性休克、心臟肥大、心肺功能衰竭、敗血性休克併呼吸衰竭等疾病為主。(法務部)

表 29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單位：%

年別	總計	到院前死亡率	到院後死亡率	戒護住院死亡率	國民死亡率
2020	0.2179	0.0338	0.0220	0.1622	<u>內政部</u>
2021	0.1903	0.0439	0.0146	0.1317	
2022	0.2699	0.0606	0.0275	0.1818	
2023	0.2750	0.0507	0.0217	0.2026	
2024.6月	0.1596	0.0502	0.0287	0.0807	

資料來源：法務部

82. 2006年至2009年均無執行死刑，2010年執行4人、2011年執行5人、2012年執行6人、2013年執行6人、2014年執行5人、2015年執行6人、2016年執行1人、2017年執行0人、2018年執行1人、2019年執行0人、2020年執行1人、2021至2023年均無執行死刑。(法務部)

傳播媒體覆蓋率

8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對於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取得、電波頻率之~~

~~分配，係力求普遍均衡；並保留適當之電波頻率，俾保障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平等取得機會。~~有鑒於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資源，數位發展部對於數位通訊傳播頻率資源運用，係秉持確保無線電頻率和諧有效使用、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之原則進行規劃管理。有關廣播或電視電臺所需頻率，數位發展部並本於權責範圍，依通傳會於廣播或電視釋照規劃情形，協同該會辦理頻率使用評估事宜。(通傳會)(★數發部)

84. 2015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刪除第 29 條有關節目須事先審查取得准播證明之規定。2016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廣播電視法，刪除第 21 條有關節目內容不得損害民族尊嚴~~或違背反共復國國策~~及第 33 條廣告內容應事先送審等規定。(通傳會)

85. ~~為保障山地及離島等偏鄉地區民眾收視權益，持續普及偏鄉無線電視改善站臺，至 2019 年普及率為 96.79%，持續辦理改善站臺後續維運補助。~~為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享有基本電信服務，我國已建立偏遠地區電信寬頻基礎建設普及機制，並透過電信事業普及基金之運作機制，確保位處法定偏遠地區之國民得享有不可或缺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以促進網路平權。(★數發部)

非政府組織

86. 中華民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主要以人民團體法為規範依據，並將人民團體依其屬性概分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含政黨)三大類。鑑於三類團體屬性不同，爰採三法分立，以政黨法、社會團體法及職業團體法作為支持人民團體發展之法制基礎，其中政黨法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前有關政黨係採備案制，政治團體係採許可制，於施行後，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之團體均稱政黨，並採備案制。依現行人民團體規範，社會團體之設立程序主要為：(1)許可籌組，由發起人檢具應備文件申請設立；(2)召開發起人暨籌備會議，成立大會；(3)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4)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由團體依需要逕向地方法院辦理)。至 2023 年底，全國各級社會團體計 6 萬 6,118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2 萬 3,994 個，地方性團體 4 萬 2,124 個)；全國各級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計 5,306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377 個，地方性團體 4,929 個；含工業團體 184 個、商業團體 2,418 個及自由職業團體 2,704 個)。另政黨法公布施行前，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 59 個(有關政黨數量請參見本報告第 61 點)。(內政部合團司)

87. 基於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及尊重人民團體自主管理原則，積極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修法，以人民結社更自由、政府輔導取代干預為修法主軸，將結社制度由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而於法令修正前，已將多項原應報主管機關核備之事項改為備查。另依據民
- ~~法之規定滿20歲為成年~~，現行規定人民團體的發起人需~~年滿20歲成年~~、且無相關消
- 極資格者，其立法意旨在人民團體成立後，其負責人、選任職員暨會員等，於參與執行會(業)務時會涉及一定之法律行為與責任之故。惟為擴大民眾多元參與及保障結社權益，業已擬定社會團體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中，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未來將更有利於人民團體結社自由及發展。(內政部~~合團司~~)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88.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如表 30(第 61 頁)、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如表 31(第 62 頁)、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如表 32(第 63 頁)、我國簽署、批准、加入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如表 33(第 64 頁)、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如表 34(第 64 頁)。(外交部)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憲法

89. 憲法第 2 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7 條至第 24 條分就平等權、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請願、訴願及訴訟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受國民教育權、其他自由及權利、請求國家賠償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司法院)
90. 憲法第 13 章基本國策，第 142 條至第 151 條分就國民經濟基本原則、土地政策、獨占性企業公營原則、私人資本之節制與扶助、發展農業、地方經濟之平衡發展、貨暢其流、金融機構之管理、普設平民金融機構、發展僑民經濟事業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52 條至第 157 條分就人盡其才、勞工及農民之保護、勞資關係、社會保險與救助之實施、婦幼福利政策之實施、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58 條至第 167 條分就教育文化之目標、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基本教育與補習教育、獎學金之設置、教育文化機關之監督、教育文化事業之推動、教育文化經費之比率與專款之保障、教育文化工作者之保障、科學發明與創造之獎勵及古蹟古物之保護、教育文化事業之獎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68 條至第 169 條分就邊疆民族地位之保障、邊疆事業之扶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司法院)

已納入國內法律體系之人權條約

91. 9 大核心人權公約除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係我國未退出聯合國前已完成批准書存放程序，對我國生效外，其餘 5 個已完成國內法化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係採制定施行法之方

式完成國內法化。上述已生效之公約均未有保留條文。除以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外，亦可依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規定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二種作法之效力及實踐均相同，究採何種作法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但採條約締結法方式可節省政府行政成本，惟民間團體較期待政府以制定施行法方式辦理。為符民間團體期待，我國另訂定「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明定已完成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均應依各該公約規定及該共通性作業規範之程序要求，提出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另 3 個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人權公約之進度，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 點至第 5 點²³⁴及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57 點。(法務部) (回應第二次結論性意見內容提示於備註，後續再請相關機關更新；因本點與結論性意見第 15 點係屬重複，後續於編輯會議階段將重新調整報告架構)

92. 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具有法律位階，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個案審理時，法院選擇適用時，應屬具體個案中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由各法官審酌及比較各該法規範之規範意旨、對象、脈絡、適用於具體個案之正義及合目的性等因素，決定適用何規範。司法實務援引兩公約之件數參見本報告第 120 點。(司法院)

國內法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9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等，保障參政權。(中選會) (★內政部民政司)
94. 工會法保障結社權。(勞動部)

²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3. 為研議推動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之可能性，勞動部於 2014 年完成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委託研究，因保護移工公約涉及整體跨國勞動力政策與法規調整，需配合國家人口政策、移民政策及勞動力政策審慎評估並尋求社會共識。為落實保護移工公約，勞動部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及專家學者會議、辦理工作坊，共同探討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相關議題。

³ 4. 保護移工公約係揭櫫國民待遇原則，而非最低基準，與國內法仍存有部分落差，業經相關部會研提部分條款之保留，包含：(1)受拘禁當事人與其原籍國的領事或外交機關或代表通信或會面權利，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以調和被告權益與公共利益；(2)移工如處於違法情形，或其子女無合法居留權，其子女在臺受教涉及醫療、保險、居住等相關生活層面配套措施，應就整體政策再予評估；(3)政治參與權；(4)同國民待遇享有社會住宅、失業給付、參加遏制失業現象的公共就業計畫、就業服務，及移工家庭成員享有職業訓練等，應考量國家資源有限及移工為補充性勞動力之原則；(5)移工依就業國法規合法居住並從事有報酬活動 2 年後，具有自由選擇有酬活動權利，與現行移工符合法定理由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及其 3 年期滿得續聘或轉換雇主有別等。勞動部就保留條文之原意及保留之必要性與相關部會再行評估，廣續辦理國內法化作業。

⁴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5. 為因應我國已非聯合國會員國，於簽署各該國際公約後無法完成存放程序所生之問題，且條約締結法所定程序較制定施行法更為減省行政作業成本及外交資源，爰依條約締結法之程序，使本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已於 2017 年 9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加入本公約。

95. 刑事訴訟法、羈押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保障公平審判權。(司法院)
96. 國家賠償法保障人民權利或自由遭受公務員不法侵害，獲得有效救濟。另犯罪被害人保護權益保障法亦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獲得有效補償或保護措施。(法務部)
97.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國內法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98.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保障平等權不受歧視。(衛福部)
99. 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軍人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法律，使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農業部)(衛福部)
100. 住宅法、環境保護基本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得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自來水法保障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內政部國土署)(★環境部)(財政部)
- (1) 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我國修訂所得稅法，於2018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額度外，自2024年起，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及提高扣除額度，並將房屋租金支出由列舉扣除額改列為特別扣除額；另因應物價上漲及保障基本生活所需，每年定期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特定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並逐年調高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且陸續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等，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之目標。(財政部)
- (2) 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我國於2016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自2017年12月28日施行。該法內容涵蓋「維持基本生活費不課稅」、「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及「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五大面向，除與國際人權條約接軌及符合國際潮流，更重要意義在於昭示徵納雙方關係由過去以稽徵為中心之稅務行政，轉變為以服務納稅義務人為導向，是我國落實納稅者

權利保護之重要里程碑。(財政部)

101. 傳染病防治法保障身體與健康權。(衛福部)

102. 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及強迫入學條例保障人人有受教育之權。(教育部)

103. 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就業服務法與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法規，保障勞工的勞動條件及禁止就業歧視。(勞動部)

104. 保障人民文化權利相關法規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55 點。

國內法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之權利

1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權。(衛福部)

國內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權利

10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疾病病人身體與精神健康。(衛福部)

國內法律保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權利

10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保障性侵害與家暴受害者之人權、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保障受害者之人權；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性別平權。(衛福部) (內政部警政署)

立法部門

108. 立法院除審議並通過國際人權條約、公約之接受、贊成、加入等案外，並得基於職權，對人權相關法案提案審議、監督行政部門相關施政與接受人民請願、遊說等，並得以舉行公聽會、質詢行政官員、調閱相關文件等方式，輔助前述職權。此外，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掌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皆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如認有違反或牴觸人權相關法律規範者，可依法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後，經院會議決通知原機關於 2 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即為失效。(立法院)

司法部門

109. 憲法與各種法律所保護之人權事項，係透過各種法院予以落實。參見本報告第 42 點至第 46 點。(司法院)

110. 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情形參見本報告第 154 點。(司法院)

行政部門

111. 依照兩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所保障之人權涉及各級政府機關之職權者，各該機關在其業務範圍內負有保障及實現人權之義務及適用權限。(法務部)
112. 法務部係推動兩公約之主管機關。(法務部)
113. 內政部係公民參政、集會結社、新移民人權、居住正義及遷徙自由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民政司、戶政司、合團司、警政署、移民署、國土署，無變更)
114. 教育部係人民受教權之主管機關；文化部係文化權之主管機關。(教育部)(文化部)
115. 衛生福利部係人民健康權、社會福利及救助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衛福部)
116. 勞動部係勞動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勞動部)
117. 環境部係環境權之主管機關。(★環境部)
11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係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保訓會)
119.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情節嚴重者，得於調查後，提出糾舉或彈劾；對於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及設施涉有缺失者，亦得於調查後，提出糾正，或要求檢討改善。因此，各級政府機關及其公務員之作為或不作為如涉及違反人權情事，監察院得透過職權行使，加以匡正，並追蹤後續改善。監察院屬保障人權之憲法機關。~~監察院係透過監察權行使，以保障人權之憲法機關。~~(監察院)

司法機關援引兩公約

120. 兩公約經制定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後，其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即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上開施行法制定前，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及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即分別援引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與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探討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限制，以及對凡受刑事控訴者，均給予其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之最低限度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 12 條及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形式上經主管機關許可，且已合法入境臺灣地區者，其遷徙之自由原則上即應受憲法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一事不再理原則，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總計大法官解釋引用兩公約之解釋件數共 6 件。~~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附註援引公政公約第 27 條規定，少數民族享受其固有文化、宗教或語言之權利，不應剝奪；以及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之意旨。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理由援引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

肯認刑事被告於訴訟上應保障受其辯護人確實有效協助之防禦權，已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基本人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理由援引公政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及經社文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闡明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勞工意旨之所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理由說明 2013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之立法理由中，參酌經社文公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精神，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範圍除「受僱勞工」外，尚擴及「自營作業者」、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工作人員，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職業安全保障，係國家保障所有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法制度之一環。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引用兩公約計 7 件解釋及 3 件判決共 10 件。司法院自兩公約施行法生效以來，陸續將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書案號清單、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引用兩公約之清單、決議、函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之連結，建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院人權專區，提供法官製作各類裁判書時參考，並對外公開，學界及一般民眾均可查閱及運用。2014 年 2 月及 7 月分別完成刑事及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等裁判書及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援引兩公約統計資料庫之建置，案件統計資料持續累積，俾利蒐集兩公約裁判供各界參考。其資料來源為公開資訊，可透過檢索司法院網站人權專區「引用兩公約裁判書」，得知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裁判書引用兩公約之件數。2020 年至 2024 年(截至 4 月底止)民事(未含家事)裁判書引用兩公約之件數計 74 件。(司法院)

121. 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具有法律性質，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爰施行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亦屬民法第 184 條至第 198 條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之保護客體，如受到不法侵害時，得依上開規定提起救濟。(司法院)
122. 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關於自由或權利受損的請求依據，屬於法律適用與法律見解之判斷，宜尊重法院審判權之獨立行使。2019 年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成立大法庭，未來將有機會受理相關案件，或有機會對於上開法律爭議做出統一見解。(司法院)

權利受侵犯之救濟

123. 當事人對於法官應適用卻未適用已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及對於下級審法院之裁判，如

有不服，可循法定程序尋求上級審救濟。審級救濟制度參見本報告第 44 點。(司法院)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124. 為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8 月 1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運作，其職權包括：調查侵害人權案件、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對政府機關之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監督人權教育之推動情形、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合作等。監察院 1994 年起即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之正式會員，為使監察院整體符合「巴黎原則」，2019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 3 法案，經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該等法案，並經總統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 點。2020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後，監察院將增加研究企劃、訪查作業、教育交流等 3 組編制與人力，處理新增人權業務，並強化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功能。(監察院)
125.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2010 年設置，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由總統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所需預算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任務包含人權政策之提倡與諮詢、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國際人權交流事務之研議、提供總統其他人權議題相關諮詢事項，及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規定，定期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其國際審查會議之規劃，提供諮詢意見，並督促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惟該委員會僅具諮詢性質，並無受理侵害人權個案的申訴、調查及審議權限，該委員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停止運作，總計召開 39 次委員會議。(法務部)

★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 (1) 為建立整體人權政策並完善人權保障，我國於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布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納入「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強化生命權保障」、「居住正義」、「氣候變遷與人權」、「數位人權」、「難民權利保障」等八大優先人權議題，並據此研擬具體對應的 154 項行動方案、關鍵績效指標及完成期程，透過採取行動、落實執行及後續監督管考，確保政府資源妥適分配及運用於人權保障事務，以逐步落實各項人權事務。(行政院人權處)

126.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為落實上開法令之規定，各級政府自應視其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權責編列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相關經費。(各機關)
127. 行政院於 2001 年設置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置委員 21 人至 27 人，由政務委員及法務部次長兼任正、副召集人，部分部會之首長及學者專家兼任委員；任務包括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之研議及推動、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及推動、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及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等，並設置人權信箱，作為廣納民眾建言及陳情之平臺。(法務部)另行政院為落實性別平等、保障原住民族及新住民權益、振興客家文化、辦理兒童及少年人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業務，分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指導並監督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相關事務。為推動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具體行動措施，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實施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計畫及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將性別觀點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性平處)(衛福部)(原民會)(客委會)(內政部移民署)
- ★ 行政院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負責督導、統合及協調跨公約、跨部會之人權業務，任務包括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及督導、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規範研究及國內外相關組織合作交流推動、人權指標、人權預算、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統合規劃及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等，此外，為處理 2022 年 5 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之國家轉型正義業務推動相關事務。行政院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負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事項及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以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政策，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會報召集人。(行政院人權處)
128. 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自治團體在創設、剝奪或限制該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時，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因此，地方立法機關對於維護人權方面的最重要職能，就是秉持地方自治團體內居民之付託，審議並通過人權相關自治法規，以保障地方居民之權利。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有的權利包括對於地方公職人員之選

舉及罷免權、對地方自治事項行使創制及複決之權、對地方公共設施使用之權、對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對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及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等。(內政部民政司)

129. 行政院各部會中央各機關為落實辦理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相關業務，2024 年依兩公約條文內涵所涉人權項目編列預算計 1 兆 6,965 億元，主要內容包括辦理人權公約宣導、人權教育訓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辦理收容人技訓、給養與設施改善、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經費、保障客家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權利、推動勞工職場安全、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支應各項社會保險及福利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者就業服務等。(主計總處)
130. ~~監察院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並配合兩公約等施行法之規定，對內持續辦理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與訓練，對外另任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成為我國法律之一環，監察院即得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是否符合公約揭示的國際人權規範。實務上，監察院就民眾陳訴政府違反人權之個案或系統性（制度性）人權侵害問題，得展開調查，並根據調查發現之事實，依職權進行處理及追蹤，直到問題獲得改善。依據各項人權公約施行法規定，並基於職權運作需要，監察院持續辦理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與訓練，必要時就社會關注之人權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與非政府組織代表舉辦研討會或專案諮詢。~~
(監察院)
131. ~~監察院於 2000 年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原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由該院委員兼任，為擴大參與，2018 年 7 月起該會委員改由全體監察委員兼任；職掌為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之推行及監督事項、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及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等。為因應立法院已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總統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原人權保障委員會將適時停止運作，其原有業務及功能將併入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院)
132. 考試院於 2011 年成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考試院秘書長及所屬部會首長、學者專家，檢視所屬部會人權保障相關業務推動成果，定期向考試院院會報告，並責成相關機關改進。(考試院)

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133. 鑑於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各人權組織受國際政治局勢之限制，故相關人權文件均轉交各駐外單位於進洽相關業務時，將中華民國人權進步情況轉致駐在國政府官員或友我人士參考運用。(外交部)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首度以觀察員之身分出席「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主辦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年會及雙年會研討會，會中分享我國人權保障機制進程及民主發展。(外交部)

134. 為提升人權意識，落實人權教育，自 2017 年起，將國際人權公約課程「人權教育」列入機關辦理政策性訓練項目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民主治理價值」課程範圍；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培訓等法定訓練，納入人權議題課程，透過教材內容之設計，提供實務案例，以及採用課堂討論、個案探討、小組問答等互動教學方法，深化公務人員對於人權議題的瞭解與體認，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3 點至第 15 點⁵⁶⁷。(保訓會)(人事總處)。(相關報告內容提示於備註，如有需要保留於本報告，後續再請相關機關更新至本報告區間)

135. 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相關應試科目內涵業納入人權理念，並於司法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其他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養成教育或在職訓練中，將人權教育列為重點項目。(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1) 養成教育部分：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

⁵ 人權教育納入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及列為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

1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2013 年至 2016 年業將國際人權公約納入政策性訓練課程之必要辦理項目，由各主管機關列入年度訓練計畫執行。又自 2017 年，業將人權教育納入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 10 小時課程項目內涵，期使公務人員具備人權法治觀念，並運用於各項政策規劃及執行中。

⁶ 1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各年度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政計畫及政策性訓練相關規劃，將人權教育訓練納入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以近 3 年(2017 年至 2019 年)為例，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實體訓練共 36 場次，計 3,242 人參訓，已制度化、常態化提升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人權價值與理念。

⁷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均安排相應之人權議題課程

15. 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職掌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均安排人權議題相關課程，包括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5 項公約之沿革、制定之意義及其施行法主要內容，並參酌國際相關作法及受訓學員、機關、學者專家等建議，於 2017 年由專題演講改採個別班級授課，適度搭配專題研討、個案研討及案例解析等設計，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最近 1 次修正為 2018 年按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受訓人員，規劃設計相應之課程內容及訂定課程名稱與課程目標，並自 2019 年實施。

專)在養成教育均已納入人權法治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正確的執法觀念。警大學士班四年制的人權課程為「憲法與人權保障」，強調人權保障之重點，法治課程涵蓋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並於2020年至2024年逐年滾動式編修「人權教育宣導手冊」內容；警專專科警員班的人權課程涵蓋「中華民國憲法」、「性別平等與家暴處理」、「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等，法治課程涵蓋刑法、警察法規、交通法規等。此外，為強化人權意識，警專定期舉辦專題演講或相關講座等，以強化學生人權法治素養。(內政部警政署)

(2) 在職教育部分：內政部警政署於2020年至2024年均律定各警察機關辦理員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應將「人權教育」列為重點並編排相關主題課程，包含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主流化等課程。詳如附表。(內政部警政署)

★ 表○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強化員警對人權保障知能課程統計

單位：場次；人次

年別	訓練研習名稱	年度	時數
2020-2024	<u>警察執法落實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權益保障</u>	<u>2020</u>	<u>1</u>
		<u>2021</u>	<u>1</u>
		<u>2022</u>	<u>1</u>
		<u>2023</u>	<u>1</u>
		<u>2024</u>	<u>1</u>
	<u>法紀教育及員警執法態度技巧</u>	<u>2021</u>	<u>1</u>
		<u>2022</u>	<u>1</u>
		<u>2023</u>	<u>1</u>
		<u>2024</u>	<u>1</u>
	<u>性別議題及性別主流化與警察執法</u>	<u>2020</u>	<u>1</u>
		<u>2021</u>	<u>1</u>
		<u>2023</u>	<u>2</u>
		<u>2024</u>	<u>1</u>
	<u>員警處理涉外案件及使用通譯注意事項</u>	<u>2022</u>	<u>1</u>
		<u>2024</u>	<u>1</u>
	<u>認識跟蹤騷擾防制法</u>	<u>2022</u>	<u>1</u>
	<u>精敏偵查與人權保障-警詢程序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u>	<u>2022</u>	<u>2</u>
	<u>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臨檢盤查案例研析</u>	<u>2024</u>	<u>1</u>

	<u>性平三法修法與警察工作</u>	<u>2024</u>	<u>1</u>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

136. 為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加強辦理法官兩公約與各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法官人員教育訓練，亦開辦線上數位教學，並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2015年至2019年，法官參加人權公約相關訓練研習覆蓋率逾80%。另~~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兩公約之宣導及在職進修訓練等相關費用。(司法院)
137. 於2009年6月建置人權大步走網站，置放人權大步走計畫、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中英文版、落實兩公約之辦理情形、相關自製之培訓講義及人權教材、政府機關針對主管法令違反兩公約所為之檢討、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各機關填報之最新辦理情形等資料，供各界參考；並要求中央及地方機關於官方網站連結人權大步走網站。(法務部)
138. 律師基礎訓練加入人權思維課程，包括~~律師的公共參與、憲法意識與人權公約、家事事件與弱勢權益保障、性別平等事件實務刑事律師的角色功能與辯護策略、冤錯案件與非常救濟辯護實務、離婚案件之子女親權及扶養費、勞資釋憲前的憲法訴訟、資遣費或職業災害之勞資案件~~等。(法務部)
139. 為促進官兵瞭解兩公約條文，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工作中，並培訓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教官，於2018年完成人權教材「國軍兩公約人權故事集」編纂，以推展國軍人權教育。~~2020年至2024年蒐整軍中人權議題及案例十則，預於2025年3月間發行「國軍兩公約人權故事集」第二版。~~(國防部)
140. 為提升執法人員人權意識，內政部~~擬訂人權教育訓練執行計畫、編製~~印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相關法令彙編~~、編印及~~多語版(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及菲律賓文)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告知書」手冊，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等運用，~~以~~強化警察及相關執法人員之人權意識，~~並提升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內政部)
141. 為強化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之人權意識，持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專題課程；及對於剛畢業醫師，將人權教育融入醫學專業倫理及臨床專業核心能力等訓練課程。~~2019年共有2,367醫師參加該畢業後臨床訓練。~~(衛福部)
142. 為增進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人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部訂定課程基準，請各師資培育之~~

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教育議題專題、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開設人權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將~~人權教育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另將人權教育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之重點補助項目；國民中小學階段透過人權教育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輔導教師培力機制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人權教育發展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教育部）

143. 各級學校發展人權教育的程度：

- (1)國民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2011 年開始實施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重大議題，~~訂定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2019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亦將人權教育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訂定基本理念、學習目標、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並透過國教輔導團之研習、到縣輔導、工作坊、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及民主法治之重要觀念。
- (2)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2010 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在公民與社會課程中加入「人與人權」內容；2018 年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人權教育之種子教師培訓、教師增能研習、教材教法開發及教師社群建置等工作；2019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人權教育持續列為重大議題進行推動。
- (3)高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為利政策推動，教育部於每年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學校開設人權法治議題相關課程，2023 學年度一般大學校院計有 65 校 458 科系開設 4,166 門人權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22 萬 5,244 人修讀。技專校院部分 2023 學年度有 78 校 404 系所開設 2,102 門人權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9 萬 2,978 人修習。教育部亦於相關平臺宣導，鼓勵學校加強開設人權相關課程。
- (4)社會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教育部每年補助社區大學開設相關公民素養及人權法治課程。（教育部）

14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聯合國指標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等對象採問卷施測，全面檢視我國人權教育的現況，以建立未來人權教育之定期檢核機制。（教育部）

14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弱勢權益、保障多元文化，透過監理方式，於相關法規中

將廣電業者促進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項列為加分項目，並向業者宣導國家人權保障重大政策或法令。(通傳會)

146. 為使民眾瞭解兩公約的內涵及政府推動的作為，持續利用電視、電影、廣播、報紙、~~國際機場公益燈箱~~與網路、社群媒體等新興多元通路及製作文宣品等方式，積極宣導國際人權文書，加強與民眾溝通說明政府人權保障重大政策及法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147. 為強化原住民人權之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基本權利宣導、文化教育及產業發展活動，並補助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會議。(原民會)

148. 外交部捐助成立以促進民主及人權為宗旨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為推動民主與人權發展及擴大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工作，補助國內外知名學術機構、智庫、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及國內朝野政黨辦理有關民主人權之活動、出國參加人權相關國際會議或國際民主交流活動。基金會定期出版臺灣民主季刊及英文期刊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外交部)

149. 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透過嚴謹的歷史考證與口訪，分階段進行人權園區歷史場景復原：~~2015 年完成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看守所」歷史場景復原；2023 年 2 月完成「第一法庭」美麗島大審情景復原並對外開放；2024 年 4 月完成「安康接待室」偵訊場景復原。充實相關人權史料典藏，包含數位檔案約 22 萬頁，藏品總件數 3,633 主件(主件加部件 5,494 筆)，並協助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推動人權史料研究及教育推廣，自 2020 年至 2024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27 案，非政府組織 386 案。~~充實相關人權史料典藏，並協助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推動人權史料研究及教育推廣。(文化部)

150. 教育部於 2016 年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為 2017 年至 2021 年，為延續人權教育之推動，並於 2022 年修正為「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該計畫以「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前瞻性」為實施原則，透過「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 4 項策略、23 項工作指標，整合政府、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多元資

源，建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人權及公民教育氛圍。(教育部)

151. 衛生福利部致力推動兒童權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與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大眾媒體資源連結公民團體及媒體資源連結~~，並邀請兒少參與，以分眾宣導、多元通路等策略持續於各場域辦理多元化培訓與宣導活動，帶動國人有關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提升。(衛福部)

152.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相關文書，分別製作相關易讀版、點字版、手語版、有聲書~~及兒少版~~，發放至地方縣(市)政府、各公共圖書館、特殊教育學校及全國性團體。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預計於2023年前~~由權責部會~~預計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原則納入其主管法規修正。另定有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法律扶助。(衛福部)

153.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輔導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各項措施，積極投入被害人保護、性別暴力防治之推展，2015年至~~2024年補助經費計19億8,519萬9,000元~~；另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2016年至~~2024年補助經費計19億3,069萬7,167元~~。(衛福部)

154. 司法院 2005 年起，依法律扶助法規定，逐年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為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2020年至2024年共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基金5,500萬元、業務運作經費70億733萬5,000元。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在全國各縣市設立22個分會，2015年至2019年共受理36萬1,850件一般案件申請扶助案，經審查後決定准予扶助25萬7,453件，准予扶助比率為71.15%；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56萬5,631件。2020年至2024年5月一般案件申請及准予扶助狀況、法律諮詢等數據如下表。~~(司法院)

★ 表○ 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般案件申請及准予扶助狀況、法律諮詢之數據

單位：件數；%

年別	一般案件申請案件數 (A)	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之案件數(B)	准予扶助之案件數占申請扶助案件數之比率 (%)(C)=(B)/(A)	法律諮詢案件數
2020	85,530	57,304	67.00	105,197
2021	75,722	51,424	67.91	78,761
2022	85,625	56,718	66.24	90,825
2023	87,466	55,890	63.90	114,551

2024/5	35,630	22,468	63.06	45,341
--------	--------	--------	-------	--------

資料來源：(A)、(B)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報告書及董事會業務數據資料(2024/5)。

155. 法務部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督導該會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工作。2020年至2024年分別補助該會7,013萬2,108元、6,612萬0,789元、6,534萬7,000元、1億2,705萬7,000元、2億6,734萬元。(法務部)
156. 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保護服務，並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2020年至2024年補助上述單位金額分別約為4,566萬8千元、5,592萬8,000元、4,332萬2,000元、8,645萬4,000元、10,492萬元，補助件數共76件。(法務部)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157.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專業援外機構，辦理以夥伴國為主體之各項國際合作計畫，協助推動政府開發援助工作。2022年我國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4億3,200萬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0.055%；其中對非政府組織之支援金額約為106萬美元，實物捐贈約為1,240萬美元。(外交部)
- ★ 我國積極參與國際援外合作活動，與各國簽署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合作綱領，透過雙邊農業會議諮商，推動各項國際農業合作，並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藉由技術合作及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農、漁業發展。我國於2023年6月21日與泰國簽署「台泰漁業合作執行協議」。(外交部)
158. ~~2016年推動「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於臺灣設立兩座「亞太技能建構中心」，有助促進亞太區域優質成長，加強亞太人才培育交流。為推動婦女經濟賦權、改善婦女就業環境及促進女權發展，2017年我國更與美國、澳洲共同出資成立「APEC婦女與經濟子基金」。2018年及2019年辦理數位會展國際專班，計有智利、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俄羅斯、泰國、越南等國家代表與我國會展產業精英混班受訓。(外交部)~~
159. 外交部2023年委辦財團法人國際發展合作基金會派赴海外之駐外技術團及投資貿易團等計20團，共執行約80項計畫，分別於亞太、亞西、非洲、加勒比海中美洲及南美洲地區之19國執行技術合作，共派駐外技術人員、外交替代役、大專青年海外實習生約210人，執行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華語教學、資通訊、工業、貿易投資、公衛及醫療等合作計畫。此外亦派遣中小企業及經貿專家、志工赴

友邦從事中、短期指導或顧問等服務；另邀請友好開發中國家人員來臺接受教育訓練、參加研習班，以及提供大學、碩、博士獎學金學程，協助夥伴國培育人才。(外交部)

160. 為善盡國際社會責任，我國致力於加強友邦及友好國家間醫療合作並協助其達成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之目標 3：「促進健康及各年齡福祉」。於 2020 至 2024 年與美國、歐盟、捷克、立陶宛、波蘭、斯洛伐克及亞洲等國家進行多項國際防疫科技研發醫療用品、設備之交流合作，及與教廷合作推動醫療領域人道援助。(外交部)另「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衛福部)，持續配合外交政策辦理國際醫衛合作與緊急醫療援助工作。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由團長沈裕明醫師率領內、外、婦、皮膚、牙醫師、護理師、藥師、針灸師及助理共計 30 名團員赴巴拉圭義診。(外交部)

- ★ 2020 年至 2023 年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期間，我國以民主防疫模式及援贈防疫物資等方式與理念相近國家密切合作，積極協助友邦及需要幫助之國家。(外交部)
- ★ 我國與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於 2020 年 10 月啟動為期 3 年之「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為當地婦女及微型金融機構提供技術協助與顧問服務，並資助史國成立「婦女創業小額信貸循環基金」，協助史國婦女創業，該「基金」於 2024 年 2 月中旬正式開放史國民眾申請。(外交部)
- ★ 為推動婦女經濟賦權，改善婦女就業環境及促進女權發展，2017 年我國與美國、澳洲共同出資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2023 年我國提出「促進照護者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Promote Gender Equality and Inclusion in Digital Health Tech for Caregivers)計畫，獲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美國、越南、泰國共同支持，並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日在台北舉辦虛實混合之國際工作坊。我國另於 2022 年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簽署合作協議，成為該行新成立之「平等暨性別行動多邊基金」(Action for Equality and Gender Multi-donor Cooperation Fundm, A4EG)創始捐助國，共同合作協助受援國提升性別平等及弱勢族群經濟參與權。(外交部)
- ★ 2016 年推動「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於臺灣設立兩座「亞太技能建構中心」，有助促進亞太區域優質成長，加強亞太人才培育交流，且自 2020 年 ASD-CBA 即以「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為計畫主軸，逐步推行具延續性之多階段倡議。(外交部)

- ★ 為協助中低收入國家獨立公益媒體度過疫情後嚴峻之生存危機，我國於 2022 年至 2024 年間捐助美國『公益媒體國際基金』(IFPIM) 共計 100 萬美元，與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提升全球媒體環境。(外交部)
 - ★ 我國於 2022 年「全球新冠肺炎高峰會」中承諾捐贈 150 萬美元，彰顯我與美國及國際社會攜手合作共同協助全球抗疫之決心與貢獻，相關款項嗣用於協助提升全球公衛環境。(外交部)
 - ★ 2022 年我國分別與非政府組織「土耳其紅新月會」(Kızılay)及「臺灣-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合辦職業培訓計畫，協助提升難民婦女社經地位。另於 2023 年與土耳其非政府組織「社會發展與援助動員協會」(SGDD-ASAM) 合作辦理土耳其地震災區醫療服務計畫，設置行動醫療診所提供震災災民醫療服務。(外交部)
 - ★ 我國於 2022 年 7 月加入「國際宗教自由信仰聯盟」(IRFBA) 為觀察員，並陸續加入連署 9 項 IRFBA 呼籲各國尊重宗教自由之聯合聲明。我國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布興·大立於 2023 年 12 月代表我國赴捷克布拉格出席 IRFBA 部長級會議，分享我政府推動宗教信仰自由之努力。(外交部)
161. ~~我國積極參與國際援外合作活動，與各國簽署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合作綱領，透過雙邊農業會議諮商，推動各項國際農業合作，並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藉由技術合作及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農、漁業發展。(外交部)~~
162. 我國於 2019 年 3 月舉辦「印太地區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共計來自印太地區逾 10 國 80 位宗教界人士與人權團體代表與會，美國國務院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布朗貝克(Sam Brownback)訪臺並發表演說，與我政府就臺美合作促進宗教自由交換意見。我國並自 2019 年起，分 5 年捐助美國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基金」，以實際行動為全球宗教自由貢獻心力專程來臺與會。~~另除遴聘出我國首位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亦宣布將捐助美國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基金」。~~(外交部)
- ★ 外交部自 2015 年與美國成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與日本、澳洲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辦理國際研習營，就全球議題協助各國能力建構，強化多邊合作。曾舉辦主題包括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女性公共參與權、身心障礙人權實踐、婦女賦權：女性經濟自主、國際人道救援、數位時代的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與正義等，共同推動人權保障。(外交部)
163. 海外流亡藏~~人族~~主要分布於印度、尼泊爾及不丹等國家，而藏~~人族~~社區之醫療衛生、

教育等方面相對匱乏。政府結合國內非政府組織，於海外藏人~~族~~社區進行各項人道援助計畫，包括培訓當地醫療護理人員、義診服務、衛教宣導、資訊教育、防災訓練等。每年舉辦援藏志工培訓營，迄 2024 年已培訓 2,101 人，培育援助蒙藏專業人才，與國際人道援助趨勢接軌。(文化部)

164. 勞動部 2014 年起接受委託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以提升該島國青年技術人力，協助吐瓦魯、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及索羅門群島培育當地專業技術人力資源，投入就業市場。(勞動部)

165. ~~2004 年至 2019 年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種子師資計畫，2015 年至 2019 年共計開設「電腦輔助機械製造」、「光電及工具機產業自動化技術」、「智慧機械」、「太陽能/綠能」等 4 班別，計 9 個班次，協助 12 個國家，培訓產業技術種子師資 291 人，協助友邦國家發展產業技術。(經濟部)~~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166. 聯合國雖不接受我國對兩公約之批准書，但我國仍依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6 年提出兩公約初次及第二次報告與共同核心文件，行政院於 2020 年及 2025 年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及第四次國家報告。法務部作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幕僚機關，負責對政府官員宣導國家人權報告之寫作方式、及協調與督促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草稿，促請各機關務必主動提出人權缺失與改進方案。(法務部)

167. 我國已建立撰寫國家報告之機制，撰寫過程中，所有中央機關均參與，涉及全國性事務之統計數據或辦理情形亦納入地方政府之資料，並舉辦相關國內審查會議，廣邀政府以外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參與，就報告草稿進行辯論，一起提供建議，以周妥報告內容。於初次及第二次報告提交國際人權專家審查前，並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查定稿，第三次及第四次報告提交前，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審查定稿。另因聯合國無法審查我國的報告，遂自行設計一套與聯合國審查機制相仿的審查制度，2013 年起每 4 年定期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並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條約機構公布之一般性意見等國際人權文書及我國歷次國家報告及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法務部)

168.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如圖 4(第

65 頁)，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如圖 5(第 66 頁)。(法務部)

169.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整合及精進各人權公約之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辦理方式及流程，於 2022 年函頒「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法務部以上開共通性作業規範為框架，將國際人權專家審查第三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依議題予以整併，再調整配合兩公約既有之管考模式，訂定「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並確認各點之權責分工；後續由主辦機關協調、彙整協辦機關之意見，針對各點次提出「背景/問題分析」、解決問題所採取之「行動」、評核有無達成行動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及達到目標值之「時程」。對於國際人權專家審查第二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已訂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涉及之權責機關提出具體計畫、訂定措施、人權指標及各該人權指標之預訂完成時程，並進行追蹤管考。此過程中，權責機關須邀請相關民間團體、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民間委員、學者專家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對權責機關所提之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進行充分交流、溝通，以期落實改善結論性意見所述人權缺失。前揭民間團體參與之審查會議共計 10 場次。各點次主管機關就前揭民間參與審查機制所蒐集之意見進行折衝後，須再修正相關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後，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行動策略，並每半年定期填報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審查，再次審視各點次權責機關有無依上述民間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正回應表，及對於民間團體意見之採納情形為何，以確保各主管機關確依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後續事項，始能有效發揮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功能。(法務部)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 非歧視與平等

因經濟社會處境之不平等

170. 婦女權益：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依 CEDAW 施行法規定，政府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已於 2022 年完成第 4 次國家報告。(性平處)
171. 兒童權益：為實施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以落實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與協助，並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的發展，及於社會上獨立生活，特別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衛福部)
172. 身心障礙者權益：為落實推動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平等參與機會為目標，於生活之各個面向不受歧視或不當之對待，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衛福部)
173. 老人權益：為實踐聯合國 1991 年老人綱領有關「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之精神，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障無職業保險之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並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惠、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優惠，並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資源。(文化部) (★教育部)
174. 為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 2024 年 5 月已於全國設置 4,830 個據點，提供關懷訪視 160 萬餘人、電話問安 183 萬餘人及餐飲服務 1,708 萬餘人，~~服務人數計 27 萬餘人~~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910 萬餘人次參與。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至 2023 年 12 月止提供電話問安 592 萬餘人次、關懷訪視 368 萬餘人次、陪同就醫 4 萬餘人次及餐飲服務 569 萬餘人次。(衛福部)
175. 勞工權益：為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958 年第 111 號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制定就業服務法，明定包括年齡、出生地、性別、性傾向……等 16 項就業歧視禁止項目，並於 2018 年增訂星座及血型二項目，以保障勞工就業平等之權益。(勞動部)
176. 結合移民服務人員深入偏遠鄉鎮，提供相關資訊或申請案，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

心，縮短服務與資源使用之城鄉差距，及推動便民行動服務，提供新移民生活便利性、就業資訊、家庭教育專題講座及教育活動、衛生福利及考照法令宣導等活動，以降低移民福利服務落差。(內政部**移民署**)

★ 請就 LGBTI、跨虹者、街友、新住民及原住民等群體補充相關保障其平等權之措施或作為

《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性別歧視及 18 項就業歧視禁止等相關規定。為提升大眾對職場平權法令之認知，勞動部每年辦理 25 場次職場平權研習會，並持續透過網站、臉書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另為促進街友、新住民及原住民等就業，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包含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就業促進研習等，建立工作自信心，開發職缺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及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特定對象就業。(勞動部)

177. 研訂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措施，保障全體國民及邊緣化群體就醫權益，於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均可獲得必要的醫療照護，已與國際人權文書涉及之健康權等議題有所對應。(衛福部)

178. 研訂住宅法及相關法規、措施，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國土署**)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可以改善的權利

179. 為避免受羈押被告因羈押身分受到歧視，增列羈押法修正條文；另為強化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草擬難民法草案；及民法親屬、繼承方面之反歧視相關修法，以落實平等權利之保障並禁止一切歧視行為。(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

180. 對於保護判斷能力不足之成年人，除已實施運作多年之法定成年監護制度及輔助宣告外，2019 年於民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由本人於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於「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原則，自行先選擇未來之監護人，以替代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更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法務部)

181. 犯罪被害人之權益：~~重新架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2023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規定相關機關單位應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即時協助、支持服務、落實人身安~~

全與隱私保護→訴訟資訊獲知、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等協助及符合人性尊嚴之保護服務(如訴訟協助、醫療照護、諮商輔導與生活重建等);新法全面改革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從優、從速發給與確立犯罪被害→保障補償與及民事求償權益制度雙軌並行;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與犯罪被害人隱私保護規定;→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推動修復式正義→;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及精進等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權益保障措施。(法務部)

182. 更生人之權益：臺灣更生保護會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協助政府共同推動更生保護工作。該會定期入監宣導，配合矯正機關提供收容輔導和技能訓練，對於願意接受服務之更生人提供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安置、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資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等保護服務。2010年起陸續此外該會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針對在監收容人及更生人，提供返家服務，加強親職認知，促進家庭關係維繫，提昇家庭接納等協助，方案並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家庭，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經濟、就業及就學等問題重新為家庭接納，提升支持力量，並連結社政、衛政、勞政等網絡系統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法務部)

★表○臺灣更生保護會服務人數、人次

年別	輔導人次	輔導人數
2020	8萬5,796	1萬2,427
2021	9萬1,275	1萬2,368
2022	10萬7,124	1萬5,302
2023	12萬0,999	1萬6,352
2024年1-6月	6萬3,750	1萬104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技訓班次、參加人數

年別	技訓班次	參加人數	完成狀態
2020	14	142	已完成
2021	10	129	已完成
2022	15	123	已完成
2023	12	135	已完成
2024年1-6月	5	51	已完成

資料來源：法務部

★ 表○ 更生保護會輔導就業人數、就業率

年別	輔導就業人數	已就業人數 (含自行就業)	就業率
2020	1,777	1,455	81.9%
2021	1,801	1,435	79.7%
2022	1,939	1,501	77.4%
2023	1,933	1,483	76.7%
2024 年 1-6 月	982	825	84%

資料來源：法務部

★ 表○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服務家庭數

年別	家庭數
2020	398
2021	401
2022	417
2023	449
2024 年 1-6 月	293

資料來源：法務部

★ 表○ 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急難救助情形

年別	急難救助人數
2020	546
2021	1,432
2022	1,563
2023	1,454
2024 年 1-6 月	935

資料來源：法務部

★ 表○ 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資助旅費情形

年別	資助旅費人數	資助旅費金額	資助醫藥費人數	資助醫藥費金額
2020	1,635	61 萬 8,046	124	58 萬 6,913
2021	1,415	56 萬 8,145	103	49 萬 7,290
2022	2,043	84 萬 2,719	179	92 萬 8,958
2023	1,939	63 萬 7,304	150	116 萬 8,513
2024 年 1-6 月	972	25 萬 5,238	39	22 萬 2,526

資料來源：法務部

★ 表○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創業貸款情形

年別	創業貸款件數
----	--------

<u>2020</u>	<u>31</u>
<u>2021</u>	<u>19</u>
<u>2022</u>	<u>34</u>
<u>2023</u>	<u>30</u>
<u>2024 年 1-6 月</u>	<u>18</u>

★ 表○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安置收容情形

<u>年別</u>	<u>合作機構家數</u>	<u>服務人次</u>
<u>2020</u>	<u>31</u>	<u>1,865</u>
<u>2021</u>	<u>30</u>	<u>1,959</u>
<u>2022</u>	<u>29</u>	<u>2,172</u>
<u>2023</u>	<u>32</u>	<u>2,525</u>
<u>2024 年 1-6 月</u>	<u>32</u>	<u>1,438</u>

資料來源：法務部

★ 表○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追蹤輔導情形

<u>年別</u>	<u>追蹤輔導人次</u>
<u>2020</u>	<u>50,763</u>
<u>2021</u>	<u>58,730</u>
<u>2022</u>	<u>73,613</u>
<u>2023</u>	<u>78,898</u>
<u>2024 年 1-6 月</u>	<u>38,491</u>

資料來源：法務部

★ 表○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各類活動(含關懷活動)情形

<u>年別</u>	<u>場次</u>
<u>2020</u>	<u>414</u>
<u>2021</u>	<u>292</u>
<u>2022</u>	<u>393</u>
<u>2023</u>	<u>463</u>
<u>2024 年 1-6 月</u>	<u>214</u>

資料來源：法務部

183. 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保障國民皆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為降低受教權之落差，高級中等教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大學採多元入學方案，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之狀況；~~個人申請管道提供弱勢學生加分優待或優先錄取名額，2019 學年度已擴增至 62 校；同時鼓勵大學透過特殊選才管道招收弱勢學生，2020 學年度 47 校辦理計 458 學~~

系提供1,214個招生名額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名額，2024學年度已擴增至60校；同時鼓勵大學透過特殊選才管道招收弱勢學生，2024學年度大學校院58校辦理計596學系提供1526個招生名額，技專校院共3校辦理計18學系提供47個招生名額，要求各校納入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在地學生、實驗教育學生等)，並引導學校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考量多元入學方案對弱勢學生的影響，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各項考試報名費用、全面推動個人申請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減輕考生應考負擔。為更進一步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就學權，定有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規定；且為配合性別平權觀念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明文禁止一切有關性別歧視之行為，並保障女性之受教權。(教育部)

184.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受教權益，特殊教育法第25條規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在高中職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了一般學生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升學管道，政府額外提供適性輔導安置措施。為保障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教育部每年另外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考試。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遭受不當處遇(如歧視)之救濟管道，定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學校應在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需求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所有學生使用同一機制，但為特教生增聘特別之委員)。(教育部)

185. 其他弱勢群體權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64點至第167點及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4點至第12點。

其他平權具體措施

18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月均提供行政院有關政務人員性別人數及比率，作為政務人員出缺時遴選新任人員之參據。2020年至2024年5月各年度政務首長女性比率分別為8.82%、8.57%、8.57%、17.14%、25.71%由8.82%增加至25.71%，女性政務人員由11.11%增加至21.28%，行政院對於進用女性政務首長及政務人員比率均已逐漸增加。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於職務出缺甄審(選)時，提供各該機關職務性別比率情形，作為首長用人之參考。(人事總處)

187. 憲法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年滿 20 歲之國民均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亦同~~。因此，國民選舉權不受財力、性別及教育條件之限制，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此外，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就業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就業(性別)歧視。另~~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以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完整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勞動部)(內政部民政司)(中選會)
188.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隱私權，避免都會地區投票所因僅有少數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使政治選擇暴露於公眾，有違秘密投票原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調整都會區原住民投票所的設置，採行集中投票，以維原住民選舉人權益。(中選會)
189. 持續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於 2017 年至 2021 年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整合具潛力及兼負生活圈服務機能之城鎮核心地區，進行老舊市區活化工程，促使公共設施品質提升，改善生活環境水準；並於 2021 年接續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以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透過系統整合、擴大參與、專業對話及建立制度等策略，協助鄉鎮改善空間環境，支援在地創生產業的加值發展，~~打造具在地特色的魅力城鎮 2015 年至 2018 年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 40 億餘元，共同打造 17 個富麗風情小鎮，帶動鄉鎮地區整體發展。另 2017 年持續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藉由 2、3 線鄉鎮市核心定住圈之生活機能改造，減緩青年外移及 2019 年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與產官學研社共同合作~~，推展地方創生事業，鼓勵青年回鄉。(內政部國土署)
190. 長久以來原住民族教育存在兩難之困境，越是用心接受主流教育則本族文化流失越快，更由於文化的差異，在數學與科學學習方面更與非原住民學童存在落差。研究發現，欲以具體行動裨益原住民教育必先由課程與教材著手。因此，2009 年起科技部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計畫，將原住民各族文化融入科學的教學中，發展以原住民文化為基礎的科學課程，並培育原鄉數理教師~~本案自 2019 年起已移由教育部主政，經教育部國教署提供資料如下：2020(12 屆)：91 件、2021(13 屆)：88 件、2022(14 屆)：~~

96 件、2023(15 屆)：87 件。(原民會)

★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全民原教以降低族群歧視，刻正積極辦理下列各項重點工作：

(原民會)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2023年6月27日與教育部共同召開「第2屆第3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下稱教政會)」，針對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29條、43條之立法精神，達成全民原教等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為加強落實全民原教，未來將透過教育部核定的「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下稱實踐計畫)」，教育部實踐計畫將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之原住民族專書及原住民族運動紀錄片等出版品，透過「研發補充教材及作為教科書編寫參考」、「師資培育及增能」、「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習階段相關課程」及「透過社教機構加強推廣」等4大實施策略，推廣到各學校，使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學習課程，引導師生瞭解原住民族，並提升教師相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知能，營造族群友善多元共榮之環境。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將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調查研究計畫，並出版相關書籍及專書，以持續充實推動全民原教所需文本及素材。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研定「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敏感重視度指導原則」，避免以多數或優勢主流族群之單一價值觀為建制標準，造成對其他族群之壓抑或不公，另將進一步宣傳及推廣指導原則內容，規劃提供文化敏感度圖卡予原住民族電視臺、相關各部會參考運用，期盼能夠加強族群文化交流，讓國人了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進而尊重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3) 跨部會合作：
 - A.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函頒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2021年至2025年)，並擴大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計畫實施對象，逐漸推廣至全體國民。
 - B. 與文化部合作推動「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
 - C. 與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及「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等。
 - D. 建構原住民族史觀：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來為了推動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陸續出版了許多原住民族專書，包含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本、原運史料導讀及已委託專業團隊拍攝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錄片、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建構原住民族多元史觀、介紹聯合國世界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都是能讓國人瞭解原住民族歷史及權利發展脈絡的重要文本。
- (4) 至有關校園歧視救濟部分係屬一般教育為教育部權責，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會共同積極推動前開各項全民原教措施，並於兩部會相關溝通平台上，持續就降低校園歧視及各項作為一同討論精進。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191. 為讓中華民國民眾進一步瞭解多元文化價值，2008 年起每年於聯合國所定之國際移民

日(12月18日)前後舉辦系列活動，並經中英文媒體報導，強化宣導對多元文化之尊重。

(內政部**移民署**)

192.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有關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教育部)

193.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並透過媒體及設置就業平等網擴大宣導，加強各界對**性別平等工作法**內容之認識與瞭解。此外，將**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以進行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之方式，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勞動部)

194. 以多元方式宣導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有關**修正結(訂)婚年齡**、夫妻、親子及繼承法制，包括與廣播電臺合作宣導、製作動畫**及宣導資料**(置於法務部網站及 Youtube 網站，供民眾點閱**及下載**參考)，並利用法務部 Instagram 社群網站及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公益資訊服務(LED 公共服務訊息)宣導。另推出「民法成年指南」(內容包含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之新制規定)及「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電子書，供民眾參閱。~~及印製「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共3款樣式之漫畫宣導資料函送各機關並轉送民眾參考。另印製身分法及性別平等概念主題之宣導海報刊登台鐵通勤車廂。~~(法務部)

195. **針對更生成功案例**，透過各項宣導活動之舉辦、文宣品製作、志工參與及媒體報導，闡述更生人經驗及生命故事，提升社會大眾對更生人處境及權益之瞭解，**營造友善接納環境**，以降低對其偏見及歧視。(法務部)

196. ~~每年透過全國各界推薦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進行3階段審議選出10位得獎者，舉辦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藉以肯定其展現超越障礙、樂觀進取及積極奮進之精神，進而啟發其他身心障礙朋友致力獨立自主、奮發向上，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與接納，達成促進社會融合之效果。~~為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每年辦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和「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活動」。透過多元管道推廣金鷹獎得獎人士的優良事蹟，以及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宣導，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相關議題的關注及正確認識，達到社會融合的目標。(衛福部)

197. 為有效保障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權益，每年運用多元媒

體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2020 年至 2024 年合計舉辦 452 場次說明會及懇（座）談會，合計 2 萬 3,439 人次參加。其中在就業效果方面，2020 年至 2024 年輔導就業合計 4 萬 6,876 人次，較 2015 年至 2019 年成長 9,747 人次(26%)。(退輔會)

198. 為使教育人員熟知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法令之精神與內涵及人權教育相關議題，教育部辦理許多研習與培訓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認知，自 2016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其中包含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推動及各項研習活動。於 2016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辦理學校性平會委員專業進修、各項研討會及研習活動。(教育部)

表 30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 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 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 接受/加入 文件日期	
1	消除一切形式種 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12/21 紐約	1969/01/04	1966/03/31	1970/11/14	1970/12/10	1971 年 1 月 9 日對我國生效，具國內法效力，爰不循其他公約制定施行法之推動模式辦理，2019 年陳報行政院核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草案。
2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3/23	1967/10/5	2009/5/14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法，4 月 22 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 月 14 日公約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生效施行。
2-1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第一項 任擇議定書(個人 申訴)	1966/12/16 紐約	1976/03/23	1967/10/5			
3	經濟社會文化權 利國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1/03	1967/10/5	2009/5/14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法，4 月 22 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 月 14 日公約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生效施行。
4	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	1979/12/18 紐約	1981/09/03		2007/02/09		2007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同年 2 月 9 日總統簽署公約加入書；公約施行法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8 日公布，次年 1 月 1 日施行。
5	禁止酷刑及其他 殘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之待遇或 處罰公約(禁止酷 刑公約)	1984/12/10 紐約	1987/6/26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57 點。
5-1	禁止酷刑及其他 殘忍不人道或有	2002/12/18 紐約	2006/06/22				

	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6	兒童權利公約	1989/11/20 紐約	1990/09/02				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4 日公布，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
7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12/18 紐約	2003/07/01				政府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已提出回應初稿。 (補充於本報告第 33 頁，後續再請勞動部更新)
8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12/20 巴黎	2010/12/23				政府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已提出回應初稿。
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12/13 紐約	2008/05/30				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20 日公布，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1 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編號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簽 署	批 准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1	經 1953 年 12 月 7 日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1953/12/07	1955/12/14	
2	禁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7/05/23	1959/05/28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2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7 號)	不須簽署	1936/10/10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款公約(第 22 號)	1936/10/10	1936/12/02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第 26 號)	1936/10/10	1936/12/02	
關於商船上船長與高級船員所需最低專門資格之公約(第 5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修正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規定工業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9 號)		1940/02/21 國際勞工組織 登記中華民國 之批准	1940/02/21
關於海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7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1947 年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第 81 號)	不須簽署	1961/09/26	1962/02/13
關於修正船上應有船員起居設備公約(第 92 號)	不須簽署	1970/12/23	1971/02/03
工資保護公約(第 95 號)	不須簽署	1962/10/22	1962/11/16
1949 年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第 98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1 年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第 100 號)	不須簽署	1958/03/01	1958/05/01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	不須簽署	1959/01/23	
獨立國家內原住民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公約(第 107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8 年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最低/齡之公約(第 112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113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僱傭契約之公約(第 114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1961 年最後條款修正公約(第 116 號)		1962/01/22	1962/11/16
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之公約(第 117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平等之公約(第 11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每一工人許可負荷之最高重量公約(第 127 號)	不須簽署	1969/12/23	1970/02/02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3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反對教育歧視公約	不須簽署	1964/11/16	1965/02/12

資料來源：1.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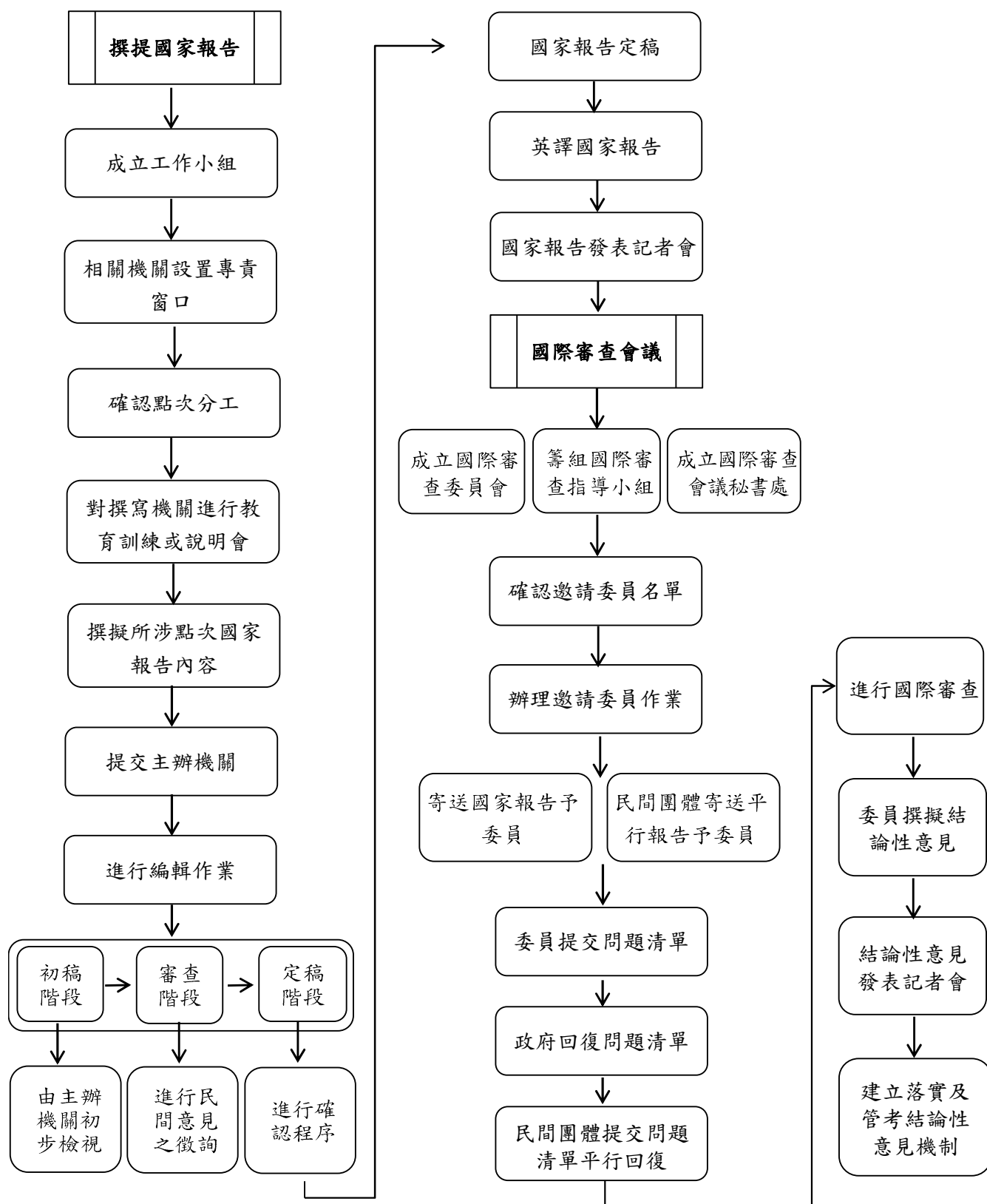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 年 10 月 29 日。

表 34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藏事文件)	1956/12/04	1957/05/16	1957/06/25
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藏事文件/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1957/05/16	1957/06/25	
1957 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57/02/20	1958/08/12	1958/0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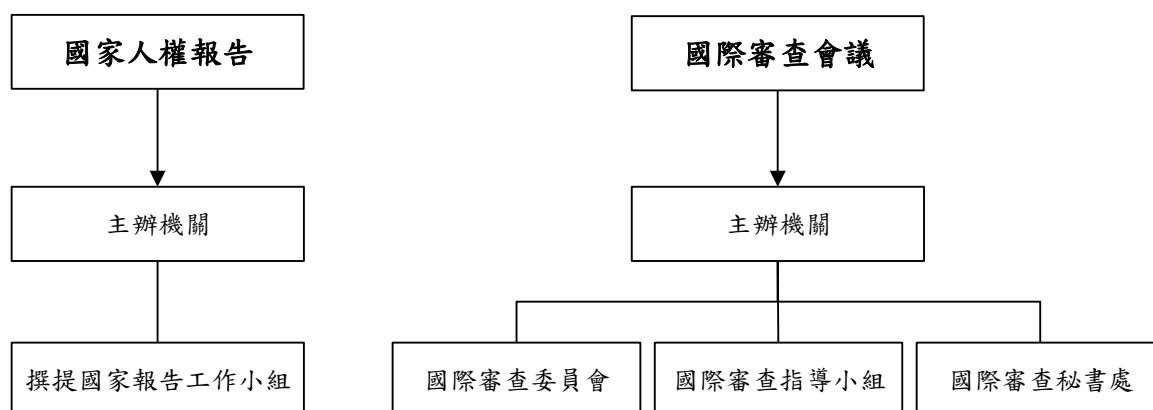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外交部

圖 4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 5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